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万富先生，其现直接持有公司 8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9.0986%，韦万富持有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 1,200.00 万股股权占其股本总额的 66.67%，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339%，韦万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9212%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57.8325%的股份。韦万富的弟弟韦万财持有公司 2.8326%的股份，韦万洲持有公司 2.1459%的股份，韦万军持有公司 1.9957%的股份，其中韦万财担任公司董事，韦万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韦万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从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及所任职务方面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2 年 4 月 16 日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舰，实际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2012 年 4 月 16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万富，控制公司股份均在 50.00%以上。原实际控制人王军舰决定将工作重心放在其原有行业，股东韦万富通过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成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风险。

四、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574,441.74 元、859,322.24 元、1,430,888.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095.44 元、-610,364.93 元、589,151.91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1 年公司获取的科技经费补助，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风险。公司如不能成功扩大产品的市场规模，或不能对期间费用增长的规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仍可能面临经营亏损的风险。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底关联方占用资金 6,516,013.00 元，2013 年底关联方占用资金 17,105,590.96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占款。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完善了各种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成立时间较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款项余额为 6,400,000.00 元，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占负债余额的比重 16.34%。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鉴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因素，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一定的影响。

七、流动性不足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加大各方面的投资，如二期厂房的建设、新产品的研发等，同时应收款项和存货占用资金大幅提高，公司对银行贷款融资、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61%，资产负债率并不高，但流动比率为 1.07，速动比率为 0.81，存货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3%、23.37%。如公司不能加快存货周转及应收账款回收，或不能按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所需要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控元件等原材料基本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得，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如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使得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风险

公司共有两幢房产，分别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未取得房产证。上述两处房产位于莱山经济开发区恒辉路北首，所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出证明，证实“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业务情况	45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0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0
六、同业竞争情况	112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13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22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5
第六节附件.....	24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欧森纳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森纳有限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欧森纳换热科技	指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欧森纳制冷设备	指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	指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森纳制冷分公司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
欧森纳香港	指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吉林远通路桥	指	吉林远通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通路桥	指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梅河口远通资产管理	指	梅河口远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梅河口小额贷款	指	梅河口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能源科技	指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贸	指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烟台思源装饰	指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思源装饰	指	吉林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清洁能源	指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阳能幕墙科技	指	山东欧森纳太阳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同邦辐射	指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美达建工烟台分公司	指	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福山天府建筑装饰分公司	指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内核小组、内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央空调系统	指	集中式空调系统，在同一建筑物（群）中，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对空气进行净化、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等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调系统
水地源热泵机组	指	以水或土壤为热源的可进行制冷/制热循环的一种热泵型整体式水-空气式 或水-水式空调装置，制热时以水、土壤为热源而在制冷时以水、土壤为排热源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它从吸气管吸入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通过电机运转带动活塞对其进行压缩后，向排气管排出高温高压的制冷剂气体，为制冷循环提供动力
冷凝器	指	制冷系统中的热交换设备，将来自制冷压缩机的高温高压制冷蒸汽的热量带走，使高温高压制冷剂蒸汽冷却、冷凝成高压常温的制冷剂液体
蒸发器	指	制冷系统中的热交换设备，低温、低压制冷剂液体在其内蒸发变为蒸气，吸收被冷却介质的热量，使被冷却介质温度下降，达到制冷目的
干式蒸发器	指	热力膨胀阀或电子膨胀阀直接控制液体制冷剂进入蒸发器的管程，制冷剂液体在管内完全转变为气体，而被冷却的介质则在传热管外的管程中流动

满液式蒸发器	指	壳管式蒸发器中，载冷剂在管内流动，制冷剂在管外蒸发。液体制冷剂经过节流装置进入蒸发器，蒸发器内的液位保持一定。蒸发器内的传热管浸没在制冷剂液体中，制冷剂液体基本浸满管束，上部留有一定的气空间
蒸发式冷凝器	指	一种换热装置，由风机、盘管、换热片、箱体等部件组合而成，将冷凝器与冷却塔组合在一起的冷凝器设备
引射回油技术	指	一种防止油分离器分离出来的高温高压的冷冻油直接回到压缩机的技术，该技术要求冷凝器、压缩机和蒸发器之间通过管道连接在一起，冷凝器与压缩机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油分离器，油分离器与蒸发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电磁阀和引射泵，冷凝器与蒸发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节流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和截止阀
ERP	指	即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A	指	即 Office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可优化管理组织结构，调整管理体制，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增加协同办公能力，强化决策的一致性，最后实现提高决策效能的目的
二维设计技术	指	平面设计，是以长和宽二维空间为载体的设计活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Oceanair Air-conditioning INC.

法定代表人：韦万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4,660.00万元

实收资本：4,66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18号

网址：www.oceanaircorp.com

电话：0535-3463333

传真：0535-3461011

邮编：264003

电子信箱：oceanair@oceanaircorp.com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世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9527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464）。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915159-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6,6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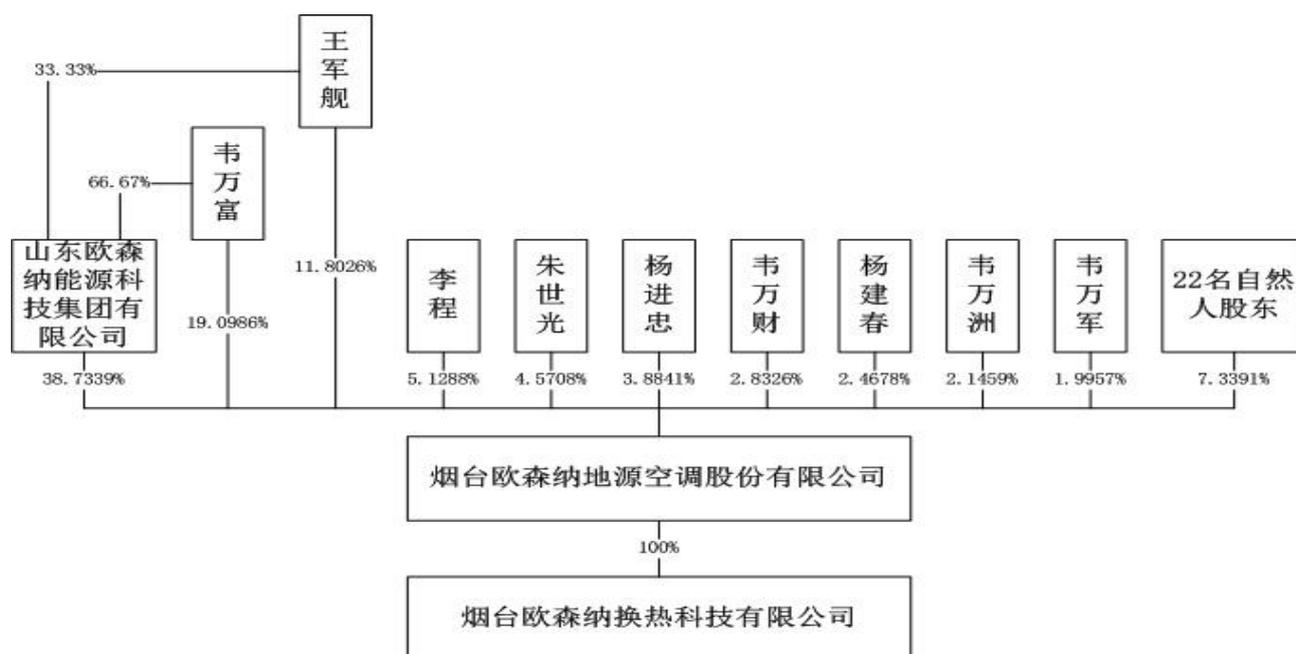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股)	本次限售的数量(股)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任职	控股股东	18,050,000	38.7339	否	无	18,050,000
2	韦万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8,900,000	19.0986	否	无	8,900,000
3	王军舰	董事	否	5,500,000	11.8026	否	无	5,500,000
4	李程	董事、总经理	否	2,390,000	5.1288	否	227,500	2,162,500
5	朱世光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130,000	4.5708	否	199,375	1,930,625
6	杨进忠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810,000	3.8841	否	200,625	1,609,375
7	韦万财	董事	否	1,320,000	2.8326	否	无	1,320,000
8	杨建春	监事	否	1,150,000	2.4678	否	100,000	1,050,000
9	韦万洲	监事会主席	否	1,000,000	2.1459	否	无	1,000,000
10	韦万军	无任职	否	930,000	1.9957	否	930,000	-
11	王铁坤	无任职	否	650,000	1.3948	否	650,000	-
12	高同祥	董事	否	480,000	1.0300	否	无	480,000

13	盛大威	无任职	否	300,000	0.6438	否	无	300,000
14	曲勇	副总经理	否	300,000	0.6438	否	67,500	232,500
15	温德玲	员工	否	240,000	0.5150	否	无	240,000
16	孟琦	无任职	否	220,000	0.4721	否	220,000	-
17	郭宝华	无任职	否	200,000	0.4292	否	200,000	-
18	李梦庐	无任职	否	190,000	0.4077	否	190,000	-
19	殷立环	财务总监	否	120,000	0.2575	否	22,500	97,500
20	姜民智	员工	否	100,000	0.2146	否	70,000	30,000
21	崔魁	员工	否	100,000	0.2146	否	70,000	30,000
22	孙健	员工	否	100,000	0.2146	否	70,000	30,000
23	顾德录	董事	否	100,000	0.2146	否	17,500	82,500
24	陈世忠	员工	否	60,000	0.1288	否	30,000	30,000
25	王海祥	员工	否	50,000	0.1073	否	50,000	-
26	郎加增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27	贺长江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28	李长久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29	高一峰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30	许琨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31	于清泉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无	30,000
32	左伟	员工	否	30,000	0.0644	否	30,000	-
合计				46,600,000	100.0000		3,345,000	43,255,000

本次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33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万富先生，其现直接持有公司 8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9.0986%，韦万富持有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 120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7%，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339%，韦万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9212% 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57.8325% 的股份。韦万富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韦万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万财，2010 年 4 月 8 日成立，注册号 37061320000968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恒辉路；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60 年 04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韦万富、王军舰，分别持有 66.67% 和 33.33% 的股权。

韦万富：男，汉族，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在沈阳军区部队服役；1976 年 3 月至 1980 年 7 月历任海龙县柴油机厂工人、车间主任；1980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历任梅河口市公路段公路管理处段长、副处长；198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梅河口市交通局副局长、局长。2002 年 11 月退休，现任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6日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75.00
2012年4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8.70
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0日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4.50
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4.2945
2014年8月29日至今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8.7339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6日	王军舰	75.00
2012年4月16日至2014年5月16日	韦万富	68.70
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30日	韦万富	67.70
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	韦万富	66.1350
2014年8月29日至今	韦万富	57.8325

2012年4月16日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舰，实际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2012年4月16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韦万富持有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6.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军舰决定将工作重心放在其原有行业，股东韦万富通过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引起的，新增出资主要用于地源热泵机组等方面的研发及厂房建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0	38.73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韦万富	8,900,000	19.098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军舰	5,500,000	11.8026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程	2,390,000	5.1288	境内自然人	否
5	朱世光	2,130,000	4.5708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进忠	1,810,000	3.8841	境内自然人	否
7	韦万财	1,320,000	2.8326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杨建春	1,150,000	2.4678	境内自然人	否
9	韦万洲	1,000,000	2.1459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韦万军	930,000	1.995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3,180,000	92.6608	—	—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韦万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军舰：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89年12月为烟台家俱厂工人；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为装饰装修私营业主；1993年1月至2005年6月担任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烟台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欧森纳太阳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程：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吉林省通化市广播电视大学担任教师；1986年1月至2003年2月担任烟台冰轮集团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担任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朱世光：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5年9月担任烟台冰轮集团速冻设备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进忠：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担任兰州量具刀具厂设备科科长；1994年至1998年担任烟台洪福陶瓷有限公司质量部长；1998年至2007年担任烟台冰轮速冻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8月1日由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韦万财：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年至1979年作为知青下乡梅河口福安乡连河村；1979年至2005年在梅河口市房产局、住宅公司担任工人。现任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建春：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担任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韦万洲：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2年在梅河口市客运公司担任司机；1992年至1994年担任二〇二线公路工程指挥部设备部长；1994年至今担任吉林远通路桥公司经理。现

任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韦万军：男，汉族，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至1983年服兵役，1984年至2010年在客运站担任工人，2010年至今待业。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韦万富、韦万财、韦万洲、韦万军为亲兄弟关系；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万富（持股66.67%）、王军舰（持股33.33%），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和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和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2月29日，同方工贸和欧森纳香港在前期签署《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3年12月30日，烟台市工商局颁发（烟工商）名称预核外企字[2003]第49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4年2月19日，烟台市芝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芝外经贸[2004]26号《关于合资兴办“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同方工贸与欧森纳香港合资兴办“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项目。

2004年2月19日，烟台市芝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烟芝外经贸[2004]27号《关于合资企业<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随文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芝字[2004]0351号）。

2004年2月25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6288号-1/1。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韦万富；公司住址：烟台卧龙经济园区卧龙东路南首；经营范围为“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2004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4日。

2004年4月20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评报字（2004）第21号《评估报告》，对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烟台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的“地源空调制造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60万元。

2004年4月22日，公司股东召开会议，全体股东对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中会评报字（2004）第21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确认“地源空调制造非专利技术”为人民币108.00万元。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已将有关图纸工业产权移交给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并制作了非专利技术移交证明。

2004年4月26日，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外验字（2004）29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4年4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和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柒拾万零壹仟玖佰壹拾贰美元柒拾美分，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7.1812万美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3.0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8.00万元）。

股东缴纳第1期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烟台同方工贸有	货币	39.76	55.00	39.76	55.00

	限公司					
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9.53	45.00	17.42	42.08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合计		-	72.30	100.00	70.19	97.08

2005年4月16日，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嘉会外验字（2005）007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4月15日止，公司收到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2.10873万美元。

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烟合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39.76	55.00	39.76	55.00
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9.53	45.00	19.53	45.00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合计		-	72.30	100.00	72.30	100.00

2005年4月19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副字第006288号-1/1。

（二）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96.40万美元增至1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2.30万美元增至130.16万美元，新增资金由合营中方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以395.00万元人民币（折合57.86万美元）现金方式作为出资，批准证书批复后一个月内首付增资部分的20%，其余资金两年内交清。增资后，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出资725.00万元人民币（折合97.6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并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008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市芝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烟芝外经贸字[2008]第151号关于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08年11月21日，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正祥会外验字(2008)第08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由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80.00万元（折合41.014684万美元）。

股东缴纳第1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2	75.00	80.774684	62.06
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9.53	25.00	19.53	25.00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合计		-	130.16	100.00	113.314684	87.06

2008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400009527。

(三) 有限公司增加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认缴出资

2010年11月18日，烟台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烟华诚会验字(2010)第111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第2期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2期出资115.00万元（折合16.845316万美元）

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

				(%)		例 (%)
1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2	75.00	97.62	75.00
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9.53	25.00	19.53	25.00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合计		-	130.16	100.00	130.16	100.00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 有限公司的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总投资额由原来的150.00万美元增加到5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16万美元增至415.50万美元。新增资金由新投资方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折合285.34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出资725.00万元人民币,比例为23.50%;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港币,比例为7.80%;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相当于285.34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比例为68.70%。三方根据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01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市芝罘区商务局烟芝商务[2012]39号关于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

2012年4月5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12)第4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4月1日止,已收到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折合美元95.32434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股东缴纳第1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2	23.50	97.62	23.50
2	欧森纳工业(香	货币	19.53	7.80	19.53	7.80

	港)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3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85.34	68.70	95.324341	22.90
	合计	-	415.50	100.00	225.484341	54.20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增加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认缴出资

2012年7月2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12)第112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新增注册资本190.015659万美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股东缴纳第2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货币	97.62	23.50	97.62	23.50
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19.53	7.80	19.53	7.80
		非专利技术	13.01		13.01	
3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285.34	68.70	285.34	68.70
	合计	-	415.50	100.00	415.50	100.00

2012年7月2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8%的股权以人民币218.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韦万财、韦万富、高同祥3人,转让款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交割完毕,转让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2014年3月14日,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与韦万财、韦万富、高

同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市莱山区商务局的烟莱商务[2014]41号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	64.4643	货币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725.00	25.8929	货币
韦万财	132.00	4.7143	货币、非专利技术
韦万富	90.00	3.2143	货币、非专利技术
高同祥	48.00	1.7143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2,800.00	100.0000	—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725.00万元的人民币的出资转让给王军舰、李程、朱世光、杨进忠、韦万洲、盛大威、温德玲、高一峰、许琨、陈世忠、于清泉、殷立环、姜民智、曲勇、崔魁、孙健、郎加增、贺长江、李长久、顾德录。

2014年5月27日，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与王军舰、李程、朱世光、杨进忠、韦万洲、盛大威、温德玲、高一峰、许琨、陈世忠、于清泉、殷立环、姜民智、曲勇、崔魁、孙健、郎加增、贺长江、李长久、顾德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075.00万元，同意韦万富以8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王军舰以4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杨建春以75.00万的价格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上述增资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经股东协商确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

2014年5月30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丰正泰验字（2014）第1010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已经收到韦万富、王军舰、

杨建春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1,275.00 万元。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805.00	44.2945	货币
2	韦万富	890.00	21.8405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王军舰	550.00	13.4969	货币
4	李程	148.00	3.6319	货币
5	韦万财	132.00	3.2699	货币、非专利技术
6	朱世光	133.25	3.2393	货币
7	杨进忠	100.75	2.4724	货币
8	韦万洲	100.00	2.4540	货币
9	杨建春	75.00	1.8405	货币
10	高同祥	48.00	1.1779	货币、非专利技术
11	盛大威	30.00	0.7362	货币
12	温德玲	24.00	0.5890	货币
13	高一峰	3.00	0.0736	货币
14	许琨	3.00	0.0736	货币
15	陈世忠	3.00	0.0736	货币
16	于清泉	3.00	0.0736	货币
17	殷立环	3.00	0.0736	货币
18	姜民智	3.00	0.0736	货币
19	曲勇	3.00	0.0736	货币
20	崔魁	3.00	0.0736	货币
21	孙健	3.00	0.0736	货币
22	郎加增	3.00	0.0736	货币
23	贺长江	3.00	0.073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4	李长久	3.00	0.0736	货币
25	顾德录	3.00	0.0736	货币
合计	—	4075.00	100.0000	—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 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6月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烟)名称变核私字[2014]第75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4]0007092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0,876,068.04元。

2014年7月19日，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宜。

2014年7月2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1073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8,040.16万元，评估值8,383.26万元，评估增值343.10万元，增值率4.27%。负债账面价值3,952.55万元，评估值3,952.5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087.61万元，评估值4,430.71万元，评估增值343.10万元，增值率8.39%。

2014年8月3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000709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40,876,068.04元）为依据，将上述净资产中的407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075.00万股，其余净资产（126,068.0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8月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40,876,068.04元折合为股本4,075.00万元，并将净资产未全部折股的差额126,068.0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0.00	44.2945	净资产
2	韦万富	8,900,000.00	21.8405	净资产
3	王军舰	5,500,000.00	13.4969	净资产
4	李程	1,480,000.00	3.6319	净资产
5	韦万财	1,320,000.00	3.2393	净资产
6	朱世光	1,332,500.00	3.2699	净资产
7	杨进忠	1,007,500.00	2.4724	净资产
8	韦万洲	1,000,000.00	2.4540	净资产
9	杨建春	750,000.00	1.8405	净资产
10	高同祥	480,000.00	1.1779	净资产
11	盛大威	300,000.00	0.7362	净资产
12	温德玲	240,000.00	0.5890	净资产
13	高一峰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4	许琨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5	陈世忠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6	于清泉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7	殷立环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8	姜民智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19	曲勇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0	崔魁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1	孙健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2	郎加增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3	贺长江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4	李长久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25	顾德录	30,000.00	0.0736	净资产
合计	—	40,750,000.00	100.0000	—

2014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004000095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50,000.00元。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75.00万元增加至4,660.00万元，股份数增加至4,660.00万股，新增股份由杨建春、孟琦、韦万军、郭宝华、李梦庐、王铁坤、李程、朱世光、杨进忠、曲勇、陈世忠、殷立环、姜民智、崔魁、孙建、顾德录、王海祥、左伟（下称“增资方”）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1.00元。

增资方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额、价格及方式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认购方式
1	杨建春	400,000.00	400,000.00	现金
2	孟琦	220,000.00	220,000.00	现金
3	韦万军	930,000.00	930,000.00	现金
4	郭宝华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5	李梦庐	190,000.00	190,000.00	现金
6	王铁坤	650,000.00	650,000.00	现金
7	李程	910,000.00	910,000.00	现金
8	朱世光	797,500.00	797,500.00	现金
9	杨进忠	802,500.00	802,500.00	现金
10	曲勇	270,000.00	270,000.00	现金
11	陈世忠	30,000.00	30,000.00	现金
12	殷立环	90,000.00	90,000.00	现金
13	姜民智	70,000.00	70,000.00	现金
14	崔魁	70,000.00	70,000.00	现金
15	孙健	70,000.00	70,000.00	现金
16	顾德录	70,000.00	70,000.00	现金
17	王海祥	50,000.00	50,000.00	现金
18	左伟	3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5,850,000.00	5,850,000.00	

2014年8月29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建春、孟琦等18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5.00万元（伍佰捌拾伍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0.00	38.7339	法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2	韦万富	8,900,000.00	19.0986	自然人股东	无
3	王军舰	5,500,000.00	11.8026	自然人股东	无
4	李程	2,390,000.00	5.1288	自然人股东	无
5	朱世光	2,130,000.00	4.5708	自然人股东	无
6	杨进忠	1,810,000.00	3.8841	自然人股东	无
7	韦万财	1,320,000.00	2.8326	自然人股东	无
8	杨建春	1,150,000.00	2.4678	自然人股东	无
9	韦万洲	1,000,000.00	2.1459	自然人股东	无
10	韦万军	930,000.00	1.9957	自然人股东	无
11	王铁坤	650,000.00	1.3948	自然人股东	无
12	高同祥	480,000.00	1.03	自然人股东	无
13	盛大威	300,000.00	0.6438	自然人股东	无
14	曲勇	300,000.00	0.6438	自然人股东	无
15	温德玲	240,000.00	0.515	自然人股东	无
16	孟琦	220,000.00	0.4721	自然人股东	无
17	郭宝华	200,000.00	0.4292	自然人股东	无
18	李梦庐	190,000.00	0.4077	自然人股东	无
19	殷立环	120,000.00	0.2575	自然人股东	无
20	姜民智	100,000.00	0.2146	自然人股东	无
21	崔魁	100,000.00	0.2146	自然人股东	无
22	孙健	100,000.00	0.2146	自然人股东	无
23	顾德录	100,000.00	0.2146	自然人股东	无
24	陈世忠	60,000.00	0.1288	自然人股东	无
25	王海祥	50,000.00	0.1073	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26	郎加增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27	贺长江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28	李长久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29	高一峰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30	许琨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31	于清泉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32	左伟	30,000.00	0.0644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46,600,000.00	100.0000		

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004000095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0.00万元。

（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公司处置欧森纳制冷设备

2012年3月22日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在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1,000.00万元股权对外转让。

2012年3月22日，欧森纳制冷设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将其在欧森纳制冷设备的1,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8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1600.00万元，本次到位的600.00万元由新股东王军舰以货币形式出资，未缴齐的200.0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以货币形式缴齐。

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购买欧森纳制冷设备的资金，为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2 年 2 月底欧森纳制冷设备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为 9,956,025.94 元；股权处置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处置日欧森纳制冷设备净资产为 15,954,597.94 元（其中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王军舰出资 600 万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为-2,784.00 元。公司以 1,000.00 万元原价转让了原持有的欧森纳制冷设备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转让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公司将其在欧森纳制冷设备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股东韦万富计划以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吸收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其子公司完成挂牌事项。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

在股权转让前，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并不会对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的影响。

欧森纳制冷设备的资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部分。

2、公司购买全资子公司欧森纳换热科技

2014 年 5 月 25 日，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杨建春分别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以 42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杨建春将其持有的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以 7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4 月底欧森纳换热科技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为 4,729,168.78 元；股权收购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收购日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642,358.95 元。鉴于公司处于筹建期，各项工作均在有序进行，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贬值的情形，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00.00 元。此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公司购买欧森纳换热科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购买欧森纳换热公司主要是由于欧森纳换热科技公司开发蒸发器和冷凝器，与公司以后规划自产蒸发器和冷凝器相冲突，公司通过购买欧森纳换热科技的方式避免关联交易。

由于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正式的经营活动，并不会对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的影响。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

欧森纳换热科技的资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欧森纳制冷设备取得（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16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欧森纳制冷设备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法定代表人为高同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50 年。

2010 年 3 月 26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字[2010]

第 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止，欧森纳制冷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欧森纳制冷设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370613200009689 的营业执照。

2012 年 3 月 22 日，欧森纳制冷设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将其在欧森纳制冷设备的 1,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1,600.00 万元，本次到位的 600.00 万元由新股东王军舰以货币形式出资，未缴齐的 200.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以货币形式缴齐。

股权转让后，欧森纳制冷设备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1,000.00	62.50	货币
王军舰	600.00	33.33	600.00	33.33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1,600.00	95.83	—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370613200009689 的营业执照。

（二）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共一家，为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6 日，欧森纳换热科技取得（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3715 号《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欧森纳换热科技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李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经营范围为“各种普通换热设备和普通化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技术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字[2013]第 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欧森纳换热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欧森纳换热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5.00	85.00%	货币
杨建春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 370600200035955 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25 日，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杨建春分别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欧森纳换热科技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200035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内当资料显示，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辉路

法定代表人	李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4日至206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各种普通换热设备和普通化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董事长	李程
董事	杨建春、韦万洲
总经理	杨建春
监事	王军舰

（三）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有一家分公司，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

制冷分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日，2013年9月8日，欧森纳召开董事会会议，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2013年9月24日制冷分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500006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内当资料显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
住所	烟台市卧龙经济园区卧龙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程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2日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2日至2024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总公司自产产品
经营状态	注销

报告期内，除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烟台制冷分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韦万富、王军舰、顾德录、高同祥、李程、朱世光、韦万财，其中韦万富为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韦万富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3 日
王军舰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3 日
李程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朱世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韦万财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高同祥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顾德录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韦万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王军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

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李程：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朱世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韦万财：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高同祥：男，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10月毕业于吉林省交通学校；1977年10月至1983年在吉林省梅河口市交通局工作；1983年3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梅河口市组织部科长，1988年10月至1997年2月担任梅河口市交通局副局长；现任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顾德录：男，汉族，193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2年10月至1975年7月担任林业部东北设计院负责人；1975年8月至1982年8月担任烟台工艺研究所副所长；1982年9月至2001年3月担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退休；曾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韦万洲、杨进忠、杨建春，其中杨进忠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韦万洲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8月3日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杨进忠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杨建春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3 日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韦万洲：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杨进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杨建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程：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朱世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曲勇：副总经理，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在海阳锻压机床厂技术科担任科员；1996年3月年至2012年12月在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科技中心担任主任；现任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殷立环：财务总监，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烟台德通空调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烟台绿宝石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2年1月2004年12月在烟台良友广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部长；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在烟台开发区正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7年10月

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曲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高一峰：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许琨：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职员、制冷室主任、技术部部长。

姜民智：男，汉族，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任烟台顺昌给水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任烟台持久钟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公司电气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 术人员		
1	韦万富	√				8,900,000.00	19.0986
2	王军舰	√				5,500,000.00	11.8026
3	李程	√		√		2,390,000.00	5.1288
4	朱世光	√		√		2,130,000.00	4.5708
5	韦万财	√				1,320,000.00	2.8326
6	高同祥	√				480,000.00	1.0300
7	顾德录	√				100,000.00	0.2146
8	韦万洲		√			1,000,000.00	2.1459
9	杨进忠		√			1,810,000.00	3.8841
10	杨建春		√			1,150,000.00	2.4678
11	曲勇			√	√	300,000.00	0.6438
12	殷立环			√		120,000.00	0.2575
13	高一峰				√	30,000.00	0.0644
14	许琨				√	30,000.00	0.0644
15	姜民智				√	100,000.00	0.2146

合计	25,360,000.00	54.4205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公司前在同行业工作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曾任职同行业单位名称	任职时间	曾任职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李程	总经理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986.1-2003.2	副总工程师	否
朱世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速冻设备分公司	1988.8-2005.9	副总经理	否
顾德录	董事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982.9-2001.3	董事长	否
杨建春	监事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985.7-2013.4	副总工程师	是
杨进忠	职工代表监事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速冻设备分公司	1998.6-2007.4	销售经理	否
曲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富尔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6.3-2012.12	副总经理	否
殷立环	财务总监	烟台德通空调有限公司	1997.7-1998.12	出纳会计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监事杨建春离开原公司不满两年且与其原工作单位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杨建春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竞业限制条款因原单位未实际支付补偿金，对其不具有约束力。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已离开原任职单位两年以上且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声明，声明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愿意承担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股东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6	0.95
资产负债率	44.61%	55.46%	5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59.07%	51.51%
流动比率	1.07	0.89	1.01
速动比率	0.81	0.71	0.66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23,053,615.17
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151.91	-610,364.93	-569,095.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151.91	-610,364.93	-569,095.44
综合毛利率	29.15%	24.85%	22.31%
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7%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1%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11	11.16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37	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46	-1.0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综合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初应收票据+期末应收账款+期末应收票据）/2）”计算；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立伟

项目小组成员：曾庆波 梁兰锋 孙涛 尹磊 孔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金海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532-80776060

传真：0532-80772020

签字律师：周强、赵振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常丽旬、冯芸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0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五）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制冷式工商用中央空调机组、冷冻冷藏设备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服务，属于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的舒适性空调系统，海水养殖水体调温、食品冷冻、冷藏，以及医药、化工、热电等行业的工艺冷却及余热回收利用领域。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C3464）。

（二）主要产品（服务）、用途及核心部件

1、主要产品（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有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蒸发式冷凝器，其中冷水机组包括水冷冷水机组、高效蒸发模块冷水机组、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和低温制冷机组等。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属于制冷空调主机设备，蒸发式冷凝器为制冷空调机组的组成部件。同时，公司还提供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服务。

（1）水地源热泵机组——SNHPUK



该类热泵机组是一种利用可再生能源为冷（热）源的高效、节能、无污染、既可制冷又可供暖的新型空调机组，它响应国家的政策，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要求。水地源热泵机组通过输入少量高品位能源（如电能），实现低温热源向高温热源的转移。水地源热泵空调系统由冷（热）源换热系统、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空调末端组成。冷（热）源换热系统是以流体为介质与各种冷（热）源之间进行换热。热泵机组把冷（热）源换热系统的冷量或热量传递给空调末端，从而达到调节室内温度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SNHPUK 系列水地源热泵机组，多采用螺杆式制冷压缩机或涡旋式制冷压缩机。该类机组按其冷热源和机组出水温度的不同分为四种形式：标准型水地源热泵机组（SNHPUK 系列）、高温型水地源热泵机组（SNHPUK-H 系列）、特高温型水地源热泵机组（SNHPUK-T 系列）和海水源热泵机组（SNHPUK-S 系列）。

水地源热泵机组最大的特点是一机三用，可以制冷、制热，又可以提供生活热水，机组制冷量 61 kW—3895 kW，制热量 75 kW—4871 kW，热回收量 75 kW—4871 kW。该机组以地下水、土壤、江河湖水、城市污水、海水、废热水等作为冷热源，可满足住宅、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车站、机场等建筑的制冷采暖要求。

（2）冷水机组

目前公司的冷水机组均为水冷式冷水机组，绝大部分采用螺杆式制冷压缩

机，少部分采用涡旋式制冷压缩机，产品类型包括水冷冷水机组、高效蒸发模块冷水机组、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和低温制冷机组等。依据能够达到的制冷温度不同分别适用于建筑物舒适性制冷、工业冷却系统制冷和食物冷藏、速冻制冷等，各冷水机组的主要特点及适用领域如下：

①水冷冷水机组（OW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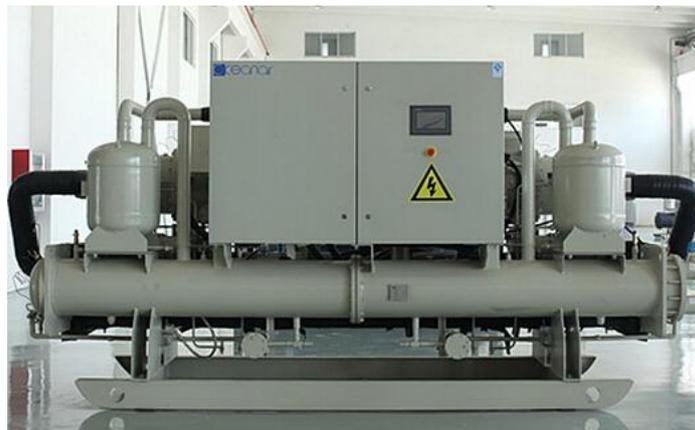
水冷冷水机组的制冷量范围为 52 kW—303 kW，热回收量范围为 96 kW—3336kW。不但能够满足制冷需求，吸收热量后的水源还可以作为生活热水进行利用；同时可以选择多种环保制冷剂，载冷剂为水溶液。目前，公司生产的水冷冷水机组的蒸发器一般采用满液式，较干式蒸发器换热效率可以提高 15%。水冷冷水机组提供 0 度以上的舒适性温度制冷，一般应用于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车站、机场等建筑的制冷。

②高效蒸发模块冷水机组（OWCZ）



高效蒸发模块冷水机组同样适用于舒适性制冷需求，制冷量范围为 52 kW—303 kW。与一般的水冷冷水机组不同的是，该机组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将冷水机组、冷却设备、喷淋（冷却）水泵、水管路、控制系统等置于模块化箱体内部，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不需建设专用机房。另外，模块化的结构可以多台并联使用，灵活方便。机组采用高效壳管式换热器，冷凝器采用欧森纳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蒸发式冷凝器，通过水巨大的蒸发潜热（水的气化潜热为显热的 500 多倍）带走机组产生的冷凝热，由于机组运行时处在较低的冷凝温度，标准工况下整机能效比高，比水冷式冷水机组系统节能 20% 以上，比风冷式冷水机组系统节能 35% 以上。该冷水机组一般用于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车站、机场等建筑的制冷。

③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OWCCL）



低温冷水机组是针对冷藏及工业产业冷却等需低温处理的出产工艺而生产的一类产品，该产品提供 0 度以下制冷。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与水冷冷水机组的结构相同，区别是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采用乙二醇水溶液或氯化钙水溶液作为载冷剂，以保证在 0 度以下环境中机组的正常工作。该机组的制冷量范围为 48 kW—1070kW，出水温度最低可达-35℃，主要适用于低温领域，可满足医药、化工等需要工艺性冷水的场所需求。

④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



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是采用蒸发式冷凝器进行低温制冷的产品，载冷剂与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相同，为乙二醇水溶液或氯化钙水溶液，制冷范围为 48 kW—1850kW，出水温度最低可达-35℃。该机组使用高效率冷凝管，换热系数大，其所用中间胀接为专有技术，维护方便。该类机组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等需要工艺性冷水领域。目前，公司销售的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相比其他同类产品，在成本、能效比、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声誉。

⑤低温制冷机组



低温制冷机组的制冷量为 27 kW—260kW，工作温度分高温、中温和低温，蒸发温度最低可达-45℃。该机组最大的特点是蒸发器管路全部设置于冷库库体内，制冷剂与环境介质空气直接进行换热，不再利用水作为中间介质，减少能量损失，保证低温。低温制冷机组主要用于冷库中的食品加工与冷冻。

(3) 蒸发式冷凝器



冷凝器是制冷空调主机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其产品技术决定整个机组的工作效率与能效高低。蒸发式冷凝器为公司自主研发，一部分自用，一部分外销。简单来说，蒸发式冷凝器即是将冷凝器与冷却塔组合在一起的冷凝器设备，合理设计的喷淋水系统确保整个冷凝管组外部形成均匀的水膜，最大限度提高冷凝器的换热效率，有效换热面积大，能效比高、节能量大；另外，采用优质、高效收水器，使水的吹散损失率大大降低，极大降低了冷凝器的补水量。

（4）空调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的空调设备安装服务一般附属于设备的销售，在客户购买空调设备的同时，如需要相关空调安装劳务，公司工程部则承接安装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很少专门从事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
水地源热泵机组		制冷、制热均可，能够提供生活热水；用于住宅、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车站、机场等民用及工业建筑的制冷与采暖
冷水机组 (水冷式)	水冷冷水机组	舒适性制冷（0度以上）；用于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酒店、车站、机场等建筑的制冷
	高效蒸发模块冷水机组	
	水冷式低温冷水机组	低温制冷（0度以下）；用于医药、化工等工艺性冷却领域
	蒸发式低温冷水机组	
低温制冷机组		制冷温度可达-45℃；用于冷库食品加工、冷藏、冷冻

蒸发式冷凝器	热交换装置，制冷空调主机核心部件
--------	------------------

3、公司制冷机组的核心部件及作用

公司生产的制冷设备机组如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均为电制冷式中央空调，其工作原理相同，是通过压缩机将高温高压的气体制冷剂压缩至冷凝器中，制冷剂经过冷凝器降温后，由气态变成液态，流经毛细管减压后，又变为气态，吸收蒸发器中热水的热量，使蒸发器中的水温降低后又回到压缩机。核心部件为压缩机、冷凝器、节流装置和蒸发器。

(1) 压缩机

压缩机是制冷循环的动力，它是由原动机（如电动机）拖动而工作，它除了及时抽出蒸发器内蒸汽，维持低温低压外，并且通过压缩作用提高制冷剂（如R22、R134A、R407C）蒸汽的压力和温度，创造将制冷剂蒸汽的热量向外界环境介质转移的条件，即将低温低压制冷剂蒸汽压缩至高温高压状态，以便能用常温的空气或水作冷却介质来冷凝制冷剂蒸汽。常用的压缩机主要四种类型：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以及离心式，目前公司制冷机组主要采用螺杆式和涡旋式制冷压缩机。

(2) 冷凝器

冷凝器属于热交换设备，作用是利用环境冷却介质（如空气或水），将来自制冷压缩机的高温高压制冷蒸汽的热量带走，使高温高压制冷剂蒸汽冷却、冷凝成高压常温的制冷剂液体。冷凝器向冷却介质散发热量的多少与冷凝器的面积大小成正比，与制冷剂蒸气温度和冷却介质温度之间的温度差成正比。因此，要散发一定的热量，就需要足够大的冷凝器面积，以及一定的换热温度差。

(3) 节流装置

高压常温的制冷剂液体不能直接送入低温低压的蒸发器。根据饱和压力与饱和温度一一对应原理，降低制冷剂液体的压力，从而降低制冷剂液体的温度。将高压常温的制冷剂液体通过降压装置——节流装置，得到低温低压制冷剂，再送入蒸发器吸热汽化。目前，蒸气压缩制冷系统中常用的节流元件有膨胀阀和毛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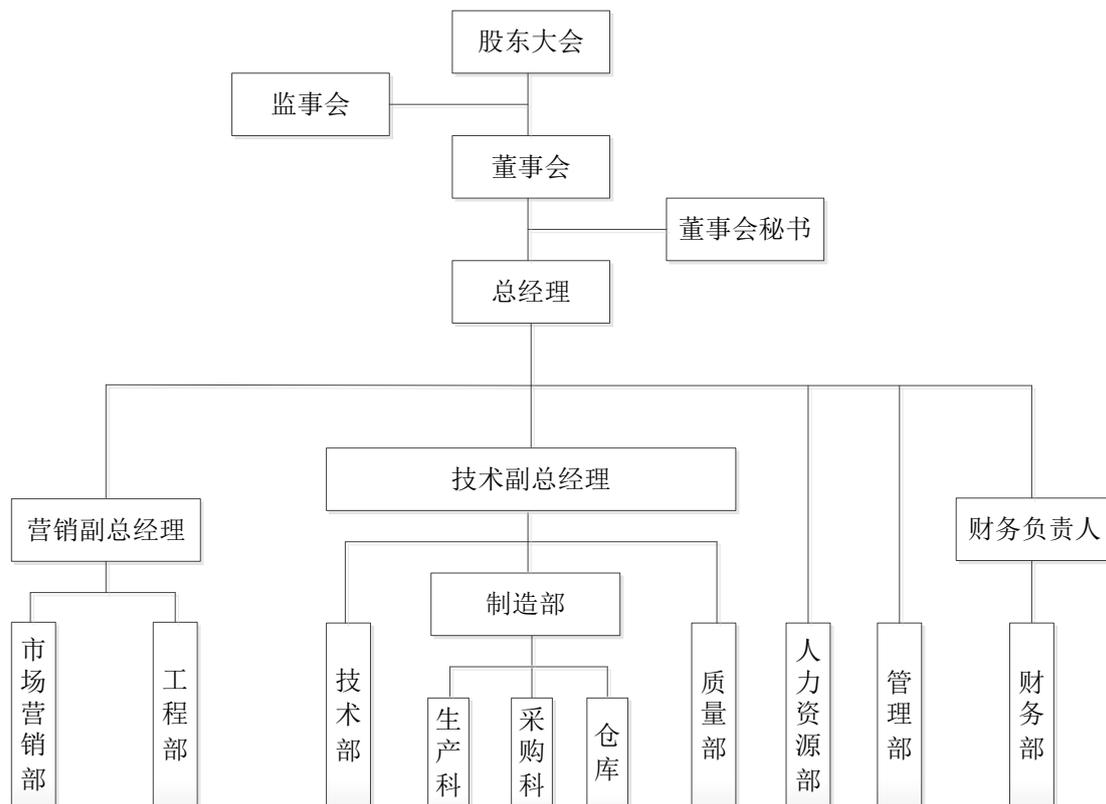
(4) 蒸发器

蒸发器也属于热交换设备。节流后的低温、低压制冷剂液体在其内蒸发变为蒸气，吸收被冷却介质的热量，使被冷却介质温度下降，达到制冷的目的。蒸发器吸收热量的多少与蒸发器的面积大小成正比，与制冷剂的蒸发温度和被冷却介质温度之间的温度差成正比，也与蒸发器内液体制冷剂的多少有关。因此，蒸发器要吸收一定的热量，就需要与之匹配的蒸发器面积，也需要一定的换热温度差，还需要供给蒸发器适量的液体制冷剂。

二、公司业务相关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 组织结构图



(2)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① 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培训计划；负责公司各部门的职位分

析和岗位说明书的维护；负责制定、维护并实施劳动、人事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和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管理。

②技术部

负责公司制冷空调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改进；负责对公司有关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新产品的试制、试验工作。

③制造部

负责领导生产科、采购科、仓库的日常工作及本部门内部、本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生产科：接收生产计划并组织制定工序作业计划，确保生产计划的按时完成。

采购科：负责按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技术文件及其它有关技术标准以最低的价格在合格供方处采购物资并及时到货；负责供应商的选择。

仓库：负责使公司物资总库存与销售量保持合理关系；负责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负责库存控制；负责管理仓库，接收、贮存和发放物料。

④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的营销政策拟定公司在合同管理、项目操作、差旅费、招待费等方面的具体制度，经批准后实施；负责拟定销售工程师的年度销售目标。

⑤工程部

按照公司合同要求，为客户提供安装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合同要求，对提供安装服务解决方案的工程提供技术支持，按照要求进行安装、验收。

⑥质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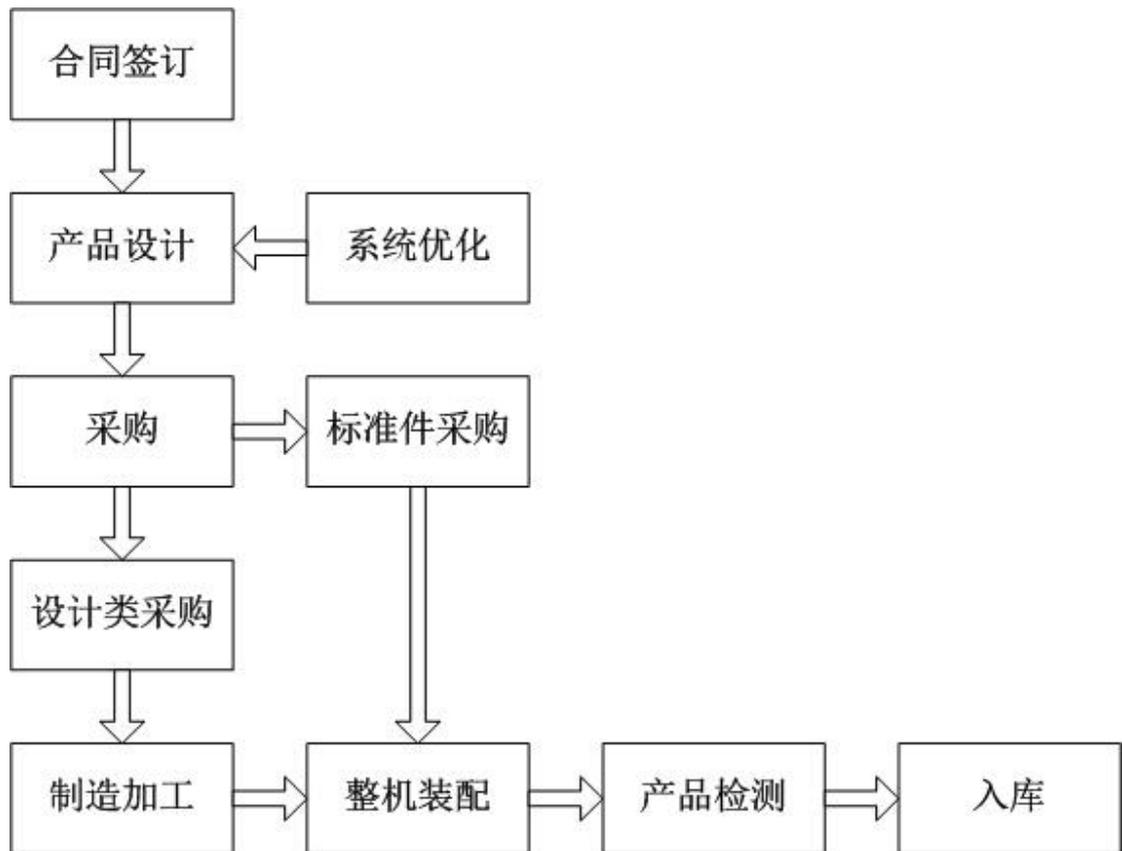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用外购物资，包括各种辅料、工具等的进货检验；负责公司产品的过程监检和最终检验；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的各种认证工作。

2、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制冷式工商用中央空调机组、冷冻冷藏设备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为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等。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蒸发式冷凝器为制冷设备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蒸发式冷凝器一部分自用，为公司的主机设备配套；另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产品按照订单方式组织生产。订单式生产的过程为：根据公司的营销、销售网络为潜在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向客户推销产品，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系统配置、优化，再依据设计方案进行采购并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交用户使用。

3、生产业务流程



(1) 产品设计

合同签订后，由技术部根据产品的具体使用工况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确定。产品设计直接关系到产品能

否达到要求的制冷（热）量，直接决定产品的各项性能，是整个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公司设计人员对设计进行系统优化后，对产品设计进行最终确定。

(2) 采购

产品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方案，技术部向制造部采购科下发采购技术文件，确定部件选配，采购科根据采购计划、合同、采购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技术指标在合格供方处采购物资。

采购工作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标准件的采购，包括压缩机和其他配件、原材料，如控制器、阀件、管件、铜管等；二是设计类的采购，主要是蒸发器、冷凝器和油分离器的采购，是指第三方厂商根据技术部的指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由技术部对设计图纸进行确认后，第三方厂商再进行生产制造。目前，蒸发式冷凝器为公司自主生产。

(3) 制造加工

技术部根据相应产品制造过程制订作业指导书，制造部按作业指导书、图纸等制造蒸发式冷凝器、电控柜、制冷设备底座等。为完成上述部件的加工制作，公司专门设立了蒸发式冷凝器制造车间、零配件加工车间等。

(4) 整机装配

制造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按按作业指导书、图纸，对自制部件、外购部件、标准件等进行组装、管路焊接等，生产出最终产品。

(5) 产品检测

在公司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内模拟各种使用工况，对每台机组进行产品性能和各项技术参数检测，确保产品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6) 入库

产品检测合格后，质量部出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进行入库。按照合同以及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交付。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主要工艺流程

两器装配 → 压缩机和两器组装 → 管路焊接 → 电控装配 → 打磅
 检漏 → 保压 → 抽真空 → 保真空度 → 加氟 → 压力试验
 试车 → 喷漆 → 保温 → 整型

其中管路焊接、打磅检漏、抽真空、压力试验、试车是关键工序。

(2) 蒸发式冷凝器工艺流程

底架部件安装 → 槽钢架组装 → 冷凝盘管装配 → 淋水管组装 →
 收水器装配 → 上箱合成 → 水箱的装配 → 整体拼装

其中冷凝盘管装配是关键工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根据客户提出的制冷（热）量等要求，自主设计出不同类型、不同性能的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公司研制开发的“地埋式蒸发（冷凝）式地源热泵机组”和“中低温热源热泵机组”属国内首创，被科技部列为“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产品设计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设计部根据制冷（热）量等参数以及产品使用环境等，选择类型合适的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及其他元器件；公司设计部根据产品的要求，依据公司 10 年来的行业经验及专利技术，运用二维设计技术，自主设计出不同类型的热泵或冷水机组图纸，为产品制造提供依据；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对整个机组系统或者产品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 低温冷水系统设计技术

目前已有的低温冷水系统，蒸发器多采用干式蒸发器，冷凝器采用水冷式冷凝器，水冷式冷凝器需配套冷却塔、冷却水泵及冷却水系统，初期投资较高。这样配置使得机组运行在较低的蒸发温度和较高的冷凝温度中，机组的制冷效率大大降低。同时压缩机运行在此工况下，排气温度和油温较高，恶化了压缩

机的运行环境。为此，现有技术多采用向压缩机喷射制冷剂液体降低排气温度；采用喷射制冷剂液体来冷却冷冻油的温度，制冷剂再进入到压缩机，这种方式虽然能有效降低压缩机的排气温度及冷冻油的温度，但是喷射制冷剂和冷却冷冻油的制冷剂进入到压缩机进行压缩循环，减少了本来应该在蒸发器蒸发制冷的制冷剂，减少了机组的制冷量同时增加了压缩机的功耗，降低了系统的制冷效率。

针对上述技术问题的不足，公司提供一种制冷效率高，初期投资小的低温冷水系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低温冷水系统”，专利号为201320583658.0。该低温冷水系统采用一种节能型冷凝器—蒸发式冷凝器，有效降低了冷凝温度，同时不需要冷却塔、冷却水泵等，降低了初期投资；采用换热效率高的低温满液式蒸发器有效提高了蒸发温度；同时采用低温满液式蒸发器、引射泵、螺杆压缩机、第一电磁阀、油分离器连接组成一套引射回油系统，可有效使低温满液式蒸发器内的冷冻油回到压缩机；采用板式油冷换热器、螺杆压缩机、蒸发式冷凝器、液体分配器、贮液器连接组成一套喷油冷却系统，有效降低了压缩机的排气温度和冷冻油的温度。

此项技术的优势在于：提高了低温冷水系统的冷量范围，有效改善了压缩机的运行条件，提高了整个系统的运行工况，提高了整个制冷系统的制冷效率，减少了能耗，利于环保。另外，采用一套液体旁通供液系统，通过调整第二电磁阀的开关，有效增加了供液系统的调节范围，通过两套或两套以上的螺杆压缩机系统也提高了系统冷量范围。

(2) 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设计技术

目前的风冷热泵包括使用侧换热器和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所述使用侧换热器采用壳管式、套管式或板式换热器，所述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采用翅片管式风冷换热器。在夏季运行时，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用做冷凝器，使用侧换热器用作蒸发器；当冬季运行时，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用作蒸发器，而使用侧换热器用作冷凝器。此系统在夏季运行时，系统冷凝器受室外高温的影响，冷凝温度较高，制冷量会大大降低；而冬季运行时，系统蒸发器受室内、外温度均偏低的影响，蒸发温度较低，一来影响到机组的制热量，更会造成翅片管式换

热器结霜，当霜层达到一定厚度时则影响蒸发器换热，使蒸发温度更低，会使机组的能效比大大降低。截至目前，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是适时化霜，这样就会大大降低了制热效果。

针对上述技术问题的不足，公司提供一种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专利号为 201320583433.5。该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包括压缩机、四通换向阀、储液器、使用侧换热器及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所述使用侧换热器与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之间设有所述储液器，所述压缩机包括高压端和低压端，所述四通换向阀的四个端口分别连接在所述压缩机的高压端、低压端、使用侧换热器及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上，所述冷却或热源侧换热器为蒸发冷却式换热器，所述使用侧换热器为壳管式、套管式或板式换热器。

该实用新型采用蒸发冷却式换热器替代常见的翅片管式风冷换热器，此类换热器产品由蒸发式冷凝器优化而来，换热管采用铜管制作，换热效果和整体体积都更紧凑。其不仅在夏季室外高温运行时能确保系统较低的冷凝温度，还彻底解决了冬季室外较低温度运行时风冷换热器需要频繁融霜的问题。

此项技术的有益效果是：不仅在夏季室外高温运行时能确保系统较低的冷凝温度，有效提高机组能效比，而且彻底解决了冬季室外较低温度运行时风冷换热器需要频繁融霜的问题，提高了系统的使用效果。

(3) 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技术

在制冷剂内切换的热泵制冷系统中，由于热泵系统在制冷与制热两种不同工况条件下运行时，系统所需要的制冷剂的量是不同的，这时就需要一个容器来调节储存系统运行过程中过量的制冷剂；热泵系统在进行制冷与制热转换时，制冷剂在系统中的流向及供液量也要变换，现在常规做法是通过管路的设计实现流向的转换，这样增加了系统管路的复杂性，提高了成本。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公司提供一种能在制冷剂内切换的制冷系统中使用的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装置”，专利号为 201320583641.5。该装

置包括储液筒，所述储液筒包括筒体及与所述筒体连为一体的两个椭圆封头，所述储液筒上设有第一进出液管和第二进出液管，所述第一进出液管和第二进出液管的下端插入所述储液筒内。

该技术的有益效果为：利用本实用新型储存制冷剂，调节在制冷剂内切换的热泵系统制冷、制热过程中制冷剂用量的变化，在不增加系统管路复杂性和成本的基础上，起到制冷剂在制冷和制热转换过程中的供液方向切换及供液量调节的作用。

(4) 旁通供液技术

在制冷机组系统中，冷凝器与蒸发器之间设有供液管路，由于机组在运行过程中不可能一直在设计工况下运行，但选择膨胀阀时一般都是按照设计工况选取的，当机组运行在较恶劣的工况下时，所选的膨胀阀就可能偏小，会制约机组的正常运行，但如果在设计时就选择大一型号的膨胀阀就有可能影响正常工况的运行，而且大规格膨胀阀通常价格高昂，成本也会大大增加。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公司提供一种简单实用、成本较低的用于制冷系统的旁通供液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旁通供液装置”，专利号为 201320583422.7。该装置包括冷凝器、蒸发器及设于所述冷凝器和蒸发器之间的供液管路，所述供液管路包括依次连接的截止阀、干燥过滤器、视液镜及膨胀阀，其特征在于，在所述膨胀阀上接有旁通支路，所述旁通支路包括相互串接的电磁阀、节流阀。

该项技术的有益效果是：使制冷系统能满足非正常工况的使用，比选用大规格膨胀阀节约成本，供液管路结构简单，而且通过节流阀可以调整旁通支路的基础流量。

(5) 减震铜管管路设计技术

在制冷系统的管路上，由于压缩机运转不可避免的引起系统管路的震动，特别是一些链接在回气管路、压缩机、排气管路上的辅助铜管管路。如果不采取措施，辅助管路的热力膨胀阀、电磁阀等配件或与回气管路、排气管路链接的焊点，由于震动引起泄露。现有的措施为加装防震软管，这样做虽然能够起

到减震的作用，但是在管路系统上增加焊点，就增加泄漏的隐患，同时造成成本的增加。

针对以上不足之处，公司提供一种结构合理、减震效果好、生产成本低的一种减震铜管管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减震铜管管路”，专利号为 201020143231.5。该装置包括回气管路和铜管管路，回气管路和铜管管路之间焊接在一起，回气管路与压缩机连接，铜管管路上弯有圆形减震环。

与现有技术相比，该项减震铜管管路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减震效果好、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6) 用于氟系统的铝顶排管供液装置设计技术

目前，对于布局规范的冷藏间，均采用面积、规格相同的顶排管进行制冷降温，这样可以把几个相同规格的顶排管分组为一个供液系统，每个供液系统采用一个热力膨胀阀连接分液头供液。而对于一些布局不规范的冷藏间，不能选用相同规格面积顶排管，现有技术为每个规格面积的顶排管均需选用一个热力膨胀阀分别节流供液，从而使得每个顶排管得到的制冷液体一样，保证了每个顶排管的制冷效果。每个规格面积不同的顶排管选用一个热力膨胀阀，增加了安装量和用户初投资，同时对于制冷系统来说增加一个焊缝就增加一个泄漏的隐患

针对上述技术上的不足之处，公司提供可一种制冷效果好、安装成本低、安全可靠的用于氟系统的对铝顶排管供液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氟系统的对铝顶排管供液装置”，专利号为 201020143227.9。该装置包括回气总管、顶排管一、顶排管二和顶排管三，顶排管一、顶排管二和顶排管三的一端分别与回气总管连通；顶排管一、顶排管二和顶排管三的另一端分别与分液头连接，分液头安装在供液管路上。

与现有技术相比，用于氟系统的对铝顶排管供液装置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制冷效果好、安装成本低、安全可靠等特点。

(7) 引射回油技术

目前已有的满液式机组回油系统，采用压缩机高压高温的排气作为引射源，同时油分离器分离出来的高温高压的冷冻油直接回到压缩机，这样对这个制冷系统来说是部分高压高温的排气直接进入压缩机而未进行制冷循环，从而增加了压缩机的功率，同时降低了制冷效率。

针对上述技术上的不足之处，公司研发了一种满液式回油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满液式回油装置”，专利号为 201020143230.0。该装置包括冷凝器、压缩机和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和蒸发器之间通过管道连接在一起，冷凝器与压缩机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油分离器，油分离器与蒸发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电磁阀和引射泵，冷凝器与蒸发器之间的管道上安装有节流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和截止阀。

与现有技术相比，满液式回油装置具有设计合理、易于加工、制冷效率高、能耗少、利于环保等特点。

(8) 自动均油技术

在中央空调、中小型热泵模块机组、冷水机组及热泵热水机等系统中大量的使用压缩机，处于对压缩机容量具有较大的可调节范围的要求，把多个压缩机并联使用比较普遍。压缩机在运行中，保证良好的润滑油系统是压缩机正常工作的必须条件，一旦缺油会导致压缩机组润滑不良，甚至损坏压缩机组，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虽然每个压缩机在润滑油系统设计上采用了预警措施，但在出现润滑油系统故障时如何补救仍然是个问题。因此如何利用现有的设备，确保各个压缩机润滑安全是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公司提供了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自动均油装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自动均油装置”，专利号为 201320583500.3。该装置包括第一压缩机及与其配套连接的第一吸气管路、第一曲轴箱截止阀及第一排气管；第二压缩机及与其配套连接的第二吸气管路、第二曲轴箱截止阀及第二排气管、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第一曲轴箱截止阀与所述第二吸气管路之间设有第一均油电磁阀，在所述第二曲轴箱截止阀与所述第一吸气管路之间设有第二均油电磁阀。

该项技术的有益效果是：当系统中某一台压缩机发出油位过低信号时，可通过另一台曲轴箱截止阀及时给缺油压缩机供给润滑油，以确保缺油压缩机的安全正常运行。

2、产品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制造技术，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获得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产品获得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公司的产品制造技术主要包括严格按照产品设计图纸，组装冷凝器、蒸发器、压缩机及各种传感器、接触器等；使用气保焊机、电焊机等设备，对铜管、铜管件及配件进行管路焊接；将产品所有阀门打开，用干燥氮气进行加压，产品保压一段时间后，通过观察压力的变化，进行气密性实验；启动真空泵，抽取机组系统的真空，观测真空表读数是否符合规定；使用卤素检漏仪对所有的连接、焊接处进行了检漏，进行密闭性实验；将机组系统进行加压，压力保持在一定水平后，观测试压泵出水侧是否连接在两器的进水侧，压力表是否在两器的出水侧，是否有渗漏、异常变形情况。

3、产品性能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可对低温冷水机组、冷水机组和水源热泵机组等各类产品进行性能检测，测试温度范围从-35℃低温冷水到80℃高温热水，并通过了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认证。

4、生产管理技术

公司于2012年通过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生产管理完全按照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

公司内部目前应用的主要是两种信息管理系统：金蝶K3财务管理系统和金和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这些先进的管理软件，可以实现管理流程合理化改造和资源信息共享；实现账务的自动化快速处理，有效降低库存成本、管理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明细如下：

类别	初始金额（元）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12,349,700.00	770,554.23	11,579,145.77
非专利技术	1,080,000.00	1,080,000.00	0.00
软件使用权（OA 软件）	31,452.99	786.33	30,666.66
合计	13,461,152.99	1,851,340.56	11,609,812.43

2、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土地 1 宗，总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地号	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 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706130040 030053000	烟国用 (2011)第 2186号	莱山经 济开发 区	35,668.00	工业用地	2010.12.20-20 60.12.19	出让	抵押 权

3、非专利技术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以“地源空调制造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100.00 美元，由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评报字（2004）第 21 号《评估报告》，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6,000.00 元，经股东会决议，按 1,0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外验字（2004）29 号《验资报告》。该非专利技术摊销 10

年，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非专利已摊销完毕。

4、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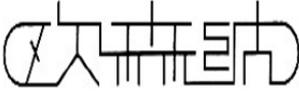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用于氟系统的对铝顶排管供液装置	ZL201020143227.9	2010.03.29	2011.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节能环保海水养殖装置	ZL201020143228.3	2010.03.29	2011.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满液式回油装置	ZL201020143230.0	2010.03.29	2011.07.20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减震铜管管路	ZL201020143231.5	2010.03.29	2011.05.18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旁通供液系统	ZL201320583422.7	2013.09.22	2014.03.12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	ZL201320583433.5	2013.09.22	2014.03.12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用于制冷系统的自动均油装置	ZL201320583500.3	2013.09.22	2014.03.12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装置	ZL201320583641.5	2013.09.22	2014.04.09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低温冷水系统	ZL201320583658.0	2013.09.22	2014.04.09	实用新型	10 年

5、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 1 项；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7692192 号	第 11 类	2011.03.07- 2021.03.06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oceanair	13791656	11	2013.12.24	2013.12.31	烟台欧森纳地源 空调有限公司
2	oceanair	13791695	37	2013.12.24	2013.12.31	烟台欧森纳地源 空调有限公司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仍在申请中，申请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整体变更为“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6、软件使用权

公司于2010年6月1日采购金蝶ERP-K3产品一套，用于公司账务处理及存货管理等。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采购金和协同管理平台软件V3.0一套，用于公司业务管理和流程持续优化。

(三)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详见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立项证书	09C26213704553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09.07.01- 2011.06.30
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0970103289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7.02- 2012.07.02

3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新能源类第 126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11- 2014.1.10
4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Q10015R2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2.4.13- 2015.4.12
5	冷水(热泵)产品性能检测中心合格证书	RZ-ZL-2013059	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3.10.29- 2016.10.28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5-00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2013.12.24- 2018.12.23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鲁 201301213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31- 2017.01.30
8	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JNRD/QT(2013)006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5.17- 2015.5.16
9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12-017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13.6.22- 2016.6.21
10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370600-0555	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6.25- 2016.6.24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比例(基于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363,873.93	600,574.24	20,763,299.69	81.78%
机器设备	3,721,071.13	1,064,921.90	2,656,149.23	10.46%
运输设备	1,919,521.93	396,128.20	1,523,393.73	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6,023.37	200,816.53	445,206.84	1.75%
合计	27,650,490.36	2,262,440.87	25,388,049.49	100%

根据上表所示，房屋及建筑物在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另外，机器设备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对公司意义重大。

1、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共 3 项，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入使用，包括办公楼、一期厂房和厂区。

办公楼为三层（局部四层），钢混结构，桩基础，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板及屋面，砖墙，塑钢窗。室外为面砖外墙（部分为玻璃幕墙），室内为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矿棉板吊顶（走廊为石膏板吊顶），花岗岩楼梯，不锈钢扶手。室内净高 3.2 米，配套设施为水卫、电照和消防。

一期厂房为钢混结构，单层，桩基础及带状反梁式基础和钢筋砼柱下基础，钢筋混凝土柱，大型屋面板屋面，砖墙，水泥砂浆地面，檐高 10 米，配套设施为电照和动力电。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使用情况
1	厂区	1,469,106.46	40,706.48	1,428,399.98	正常使用
2	厂房	12,691,014.81	351,646.82	12,339,367.99	正常使用
3	办公楼	7,131,575.91	197,604.12	6,933,971.79	正常使用

2、机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焊机、对焊机、柴油发电机组、冷媒回收机、起重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试验台、行车、压力机等共计 126 台，大部分为 2012 年以后购置，设备技术状况良好，运转正常。

公司重要的机器、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剪板机	2007-11-30	412,483.00	209,209.08	203,273.92	正常使用	0.49
2	折弯机	2007-11-30	429,898.02	177,564.23	252,333.79	正常使用	0.59
3	稳压器	2011-7-31	54,700.85	11,107.28	43,593.57	正常使用	0.80
4	行车钢轨	2012-5-18	65,811.97	9,816.89	55,995.08	正常使用	0.85
5	焊机	2012-5-18	43,589.75	12,191.52	31,398.23	正常使用	0.72
6	起重机	2012-8-17	189,824.79	25,246.4	164,578.39	正常使用	0.86
7	折弯机	2012-10-31	62,154.53	13,299.44	48,855.09	正常使用	0.79
8	叉车	2012-11-29	57,264.96	12,150.81	45,114.15	正常使用	0.79
9	柴油发电机组	2012-11-29	220,512.75	46,790.1	173,722.65	正常使用	0.79
10	气保焊机	2013-11-29	22,222.22	22,222.22	2,020.86	正常使用	0.09

11	奥迪 FBR606	2012-4-1	408,649.61	94,738.56	313,911.05	正常使用	0.77
12	别克商务车	2013-1-7	252,479.00	48,792.38	203,686.62	正常使用	0.81
13	丰田	2013-1-7	181,235.00	34,793.37	146,441.63	正常使用	0.81
14	奥迪鲁 FJZ256	2013-9-9	356,286.32	39,569.75	316,716.57	正常使用	0.89
15	弱电工程 项目	2007-11-30	166800	18539.18	148260.82	正常使用	0.89
16	实木家俱	2013-9-27	87000	14064.96	72935.04	正常使用	0.84
17	系统服务器	2013-11-1	38033.19	3458.61	34574.58	正常使用	0.9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4 名，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职能划分

公司有管理及行政人员 9 名，财务人员 3 名，销售人员 23 名，技术支持人员 13 名，设计人员 14 名，生产人员 44 名，质检人员 4 名，售后服务人员 21 名，后勤人员 3 名。

员工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6.72
财务人员	3	2.23
销售人员	23	17.16
技术支持人员	13	9.70
设计人员	14	10.45
生产人员	44	32.84
质检人员	4	2.99
售后服务人员	21	15.67
后勤人员	3	2.24
合计	13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23 人，专科学历 87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22 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

硕士	2	1.49
本科	23	17.16
专科	87	62.93
高中及以下	22	16.42
合计	13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29岁及以下员工75人, 30岁至39岁员工27人, 40岁至49岁员工25人, 50岁及以上员工7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29岁及以下	75	55.97
30-39岁	27	20.15
40-49岁	25	18.66
50岁及以上	7	5.22
合计	13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四人, 分别是曲勇、高一峰、许琨、姜民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在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曲勇、高一峰、许琨、姜民智。其中曲勇持有公司30.00万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438%, 系2012年12月份由公司从外部引入的技术人员, 目前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一峰、许琨于公司成立之初即进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两人分别持有公司3.00万股份, 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44%; 姜民智于2005年3月加入公司, 持有公司10.00万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46%。

(六) 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计划及二期项目情况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节能减排的发展主题，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的新产品。同时，不断完善现有产品，通过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改进，增加其技术含量，创造稳定的市场需求。拟开发的产品计划如下：

(1) 蒸发式热泵机组

该机组冬季运行时蒸发器侧采用空气和防冻循环液共同作用于换热管上，夏季采用效率更高的蒸发式冷凝器结构，既消除了目前的风冷热泵机组因冬季结霜增加热阻降低效率、化霜中断供暖的弊端，又解决了夏季制冷能效低的问题。同时，制冷剂采用环保工质 R134a，且可提供更高温度的热水。在缺水地区也可替代水源热泵机组。

计划在 2015 年研发成功，并形成系列产品。

(2) 超高温热泵机组

计划研制高温热泵机组，采用单一工质 134a，利用 30-50℃的余热水，制取 75-80℃的高温热水，满足暖气片供热、油田输油伴热、特殊工艺生产用水、余热回收等领域的需求。机组采用油冷、喷油、喷液冷却、经济器中间补气等多种技术措施维持机组长期稳定运行并显著提高能效。同时还具备制冷功能。

计划在 2015 年研发成功，并形成系列产品。

(3) 降膜式（低温）冷水机组

计划研制的降膜式（低温）冷水机组采用降膜式蒸发器，即可保持不低于满液式机组的高效率，又能大大减少工质的充注量，同时可彻底解决蒸发器回油难的问题，机组运行更稳定可靠。本产品推向市场后，将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计划在 2015 年研发成功，并形成系列产品。

(4) 热泵蒸汽机组

中低温热源热泵蒸汽机，可利用 80℃以下的工业余热、废热以及地热等低品位热源，生产 100-150℃以上的高温蒸汽，将在皮革、造纸、陶瓷、食品烟草

和纤维等制造行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外均没有成熟的产品。

(5) 空气能高温烘干机

利用空气热源、出水 80 度以上的空气能高温热水机在食品、干果、烟草、木材等高温干燥行业有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单沸工质单机双级压缩机新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6) 大型离心式热泵机组

随着热泵技术的不断进步，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特别是在一些大型工程中不断得到应用。现有的螺杆式热泵机组因单机容量小、能效低、占地广、操作安装复杂等问题，在大型项目竞争中不占优势。为了增强竞争力，公司计划在 2016 年进行大型离心式热泵机组的研制和应用。

2、技术创新计划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未来两年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科研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地源热泵方面的技术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力度，重点依托与中科院广州能源所合建的“中低温热能利用研发中心”这一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开发、联合攻关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应用技术深入研究。计划对以下方面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

(1) 泵供液和虹吸式油冷在氟利昂系统上的应用技术

传统的氟利昂制冷系统多采用膨胀供液，因其工质循环量小等原因，在实际运行中的效率较泵供液明显偏低。另外，低温型制冷机组之前一直采用的制冷剂冷却或风冷冷却方式，会减少制冷系统的有效制冷量和受限于环境温度、现场空间制约，虹吸式油冷可成功解决上述问题。为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顺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对以上技术进行研发和利用。

(2) 物联网在空调制冷系统中的应用技术

近年来，随着设备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提高，用户对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要求也在逐步提升，为方便统一管理，越来越多的客户要求在中控室内对诸多机组

设备尤其是冷库制冷设备进行集中控制，但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尚不成熟。为顺应市场客户需求，计划于 2015 年对该项技术进行开发，包括集中控制设备配置和监控软件开发利用成套技术。

(3) 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在世界性能源日益紧缺的大前提下，国家队节能减排的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利用热泵技术进行工业等领域的余热回收大有可为。尽管余热回收领域商机无限，但各行业的余热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利用方式各有不同，在应用过程中普遍存在腐蚀、需求温度高、负荷不稳定等不利因素。因此未来几年公司计划针对不同种类、不同温度区域余热热源的特点，研发出与之配套的专业、专用成套利用技术。

(4) 高效换热技术

为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自 2015 年开始，利用子公司换热科技公司的平台，重点对卧式降膜式换热器、垂直降膜式换热器、高效油分离器、高效换热管型等高效换热技术进行研发。

(5) 环保工质替代技术

随着全球变暖和臭氧层消耗日益严重，近年来，传统制冷剂淘汰和环保制冷剂替代的呼声越来越高，世界和国家环保组织都在加快推动这一进程。公司计划未来两年会采用 R410A、R717、R134A、R404A、CO₂ 等环保或天然制冷剂做相关试验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应对传统冷媒淘汰。

(6) 地（余）热能发电、海洋温差发电技术

公司在浅层地热能热泵项目的推广应用过程中也经常接触到高温水源（80-120℃），利用其发电前景光明，潜力巨大。另外，利用核电厂较高温度的冷却水（28-35℃），和深层较低温度的海水（10℃左右）的温差发电，都有广阔的前景。以上两种情况均可采用中低温有机工质发电技术，公司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科研机构等方面具备一定基础，计划未来两年在此领域发展。

3、二期项目情况

二期项目厂房目前的正在建设中，主要是生产制冷空调设备核心部件——换热器，属于特种设备。

总投资规模大约 1500 万元，包括厂房建设、购买设备等，资金来源包括股东出资以及银行贷款，其中股东出资部分 1200 万元左右，银行贷款部分 300 万元左右。2014 年年底进行试生产，因为换热器属于特种设备，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预计 2015 年 5 月份左右进行正式生产经营。

产能规模：大约在每年 400 台。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228,860.60	98.01	25,126,483.07	99.72	22,747,894.27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451,455.41	1.99	69,632.46	0.28	305,720.90	1.33
合计	22,680,316.01	100.00	25,196,115.53	100.00	23,053,615.17	10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空调设备	21,868,860.60	98.38	22,788,518.07	90.70	20,221,059.27	88.89
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360,000.00	1.62	2,337,965.00	9.30	2,526,835.00	11.11
合计	22,228,860.60	100.00	25,126,483.07	100.00	22,747,8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设备产品主要是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消费市场

(1) 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有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等，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生物制药企业、食品企业、化工企业等。

(2) 主要消费市场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4,475,213.67	20.46	2,729,914.53	10.86	2,163,837.61	9.51
华东地区	12,918,860.63	59.07	19,067,252.30	75.89	18,623,030.73	81.87
东北地区	1,411,538.46	6.46	3,329,316.24	13.25	1,909,743.88	8.40
华中地区	940,170.92	4.30		-	51,282.05	0.22
华南地区	1,396,581.20	6.39		-		-
西北地区	726,495.72	3.32		-		-
合计	21,868,860.60	100.00	25,126,483.07	100.00	22,747,894.27	100.00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1	沧州市新中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24,786.33	10.25
2	连云港百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2,290,598.29	10.10
3	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1,978,632.48	8.7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1,396,581.20	6.16
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427.35	5.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9,341,025.65	41.18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2,680,316.01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	------	---------	-----------------

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512,820.51	9.97
2	诸城金东房地产	2,179,487.18	8.65
3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52,136.75	6.95
4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村西社区	1,641,425.90	6.51
5	寿光文家街道韩家庄村	1,468,256.41	5.83
	前五名客户合计	9,554,126.75	37.9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5,196,115.53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百分比（%）
1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村西社区	3,731,623.93	16.19
2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村东社区	3,109,401.71	13.49
3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564.10	8.08
4	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820.51	6.56
5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358,974.36	5.8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575,384.61	5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3,053,615.17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份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1%、37.91%、41.18%。前五名客户各自占比差异性逐渐减小，2012 年，公司第一名客户寿光市化龙镇北柴村西社区占 2012 年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6.19%，第二名客户寿光市化龙镇北柴村东社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3.49%，其余三大客户占比均低于 9%；2013 年，第一名客户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仅占到 9.97%，其余四大客户分别为 8.65%、6.95%、6.91%、5.83%，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差异并不大；2014 年 1-8 月份，趋势同 2013 年相同。说明公司客户趋于多样化，不依赖于单一客户。

另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型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公司客户一般为最终使用者，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属于大型的价值较大设备，客户短

期内一般不会在公司进行二次采购，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换句话说，公司业务以及产品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并不依赖于单个客户。

公司关联方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为公司第三名客户，按照市场价格购买一批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共 1,862,564.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8%，该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方采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市场价、供应商资质等其他客户信息，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关联方销售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目标，参考销售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执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4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978,615.38	19.21
2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2,468,561.67	15.91
3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1,122,232.97	7.24
4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740,765.25	4.78
5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676,765.25	4.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986,940.52	51.50
	当期采购总额	15,509,092.28	

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4,356,602.03	34.23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953,721.37	31.06
3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346,327.52	2.72

4	卡乐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69,668.21	2.12
5	泰州市恒达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3,931.62	1.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150,250.75	71.89
	当期采购总额	12,728,519.02	

3、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744,031.41	24.22
2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3,141,207.57	20.32
3	天津大佑钢管有限公司	525,766.97	3.40
4	烟台广聚源建材有限公司	394,116.58	2.55
5	烟台铭城集团有限公司	330,196.58	2.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135,319.11	52.62
	当期采购总额	15,459,175.28	

公司主要从事电制冷式工商用中央空调机组、冷冻冷藏设备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为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等。采购对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制冷空调设备机组的核心部件，压缩机、换热器（包括增发器、冷凝器）；二是其他配件以及原材料，如冷风机、钢管等。

公司的压缩机供应商主要是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占有较大比重。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螺杆式压缩机相应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其中螺杆式制冷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制冷工业中的大型商用中央空调设备和冷冻冷藏设备，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要应用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大陆最有实力的压缩机生产厂家之一。汉钟压缩机在国内整个螺杆压缩机市场占有较大份额。

公司的换热器供应商主要是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泰州市恒达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占有较大比重。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是生产壳管式换热器及钢制制冷压力容器的专业制造厂商，公司拥有多名长期从事制冷及换热器方面研究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多年的研制和开发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制冷与换热器领域的科技产品的成果。

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份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可以明显看出，压缩机供应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换热器供应商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压缩机、换热器为制冷空调设备最重要两大部件，技术含量高，价值大。其他配件、原材料等占比较小。

虽然公司向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但公司对两家公司并不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原因基于以下两点：

一是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均是市场程度较高的商品，在此领域上市公司较多，比如生产压缩机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蒸发器、冷凝器的上市公司有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除向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外，还向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君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立泽制冷电器有限公司、烟台市万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信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除向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蒸发器和冷凝器外，还向泰州市恒达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嵊州市普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蒸发器和冷凝器。

公司向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压缩机，向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蒸发器和冷凝器，主要基于产品的质量及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量采购可获取较为优惠的价格，并不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索引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定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低温冷水机组	2012年5月22日	2,320,000.00	正在履行
2	寿光化龙镇北柴西	住宅小区水源热泵系统 采暖设备及安装	2012年5月23日	5,842,390.00	正在履行
3	寿光化龙镇北柴东	住宅小区水源热泵系统 采暖设备及安装	2012年5月23日	4,954,895.00	正在履行
4	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宅小区水源热泵系统 采暖设备及安装	2013年4月9日	7,766,000.00	正在履行
5	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住宅小区水源热泵系统 采暖设备及安装	2013年7月2日	3,450,000.00	正在履行
6	诸城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源热泵机组	2013年8月1日	2,120,000.00	正在履行
7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2013年9月24日	2,050,000.00	正在履行
8	沧州市新中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低温冷水机组	2013年12月8日	2,720,000.00	正在履行
9	连云港百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及速冻机制冷设备	2014年4月12日	2,68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索引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2年4月14日	538,80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压缩机	2012年7月2日	443,2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蒸发器、换热器	2012年8月2日	900,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压缩机	2012年8月6日	799,8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压缩机	2013年6月3日	489,571.00	履行完毕
6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换热器	2013年9月9日	598,42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3年9月13日	673,78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3年10月25日	495,088.00	履行完毕
9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蒸发器、油分离器	2013年12月23日	635,66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3年12月23日	547,080.00	履行完毕
11	青岛宏泰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2014年4月11日	892,5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14年4月17日	587,759.00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5,000,000.00	2012-4-19 至 2013-4-18	保证	已还清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	5,000,000.00	2012-11-29 至 2013-11-28	抵押+保证	已还清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0,000,000.00	2013-5-23 至 2014-5-22	保证	已还清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	10,000,000.00	2013-6-26 至 2014-6-25	抵押+保证	已还清
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5,000,000.00	2014-5-20 至 2015-5-19	保证	正在履行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5,000,000.00	2014-5-28 至 2015-5-27	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	5,000,000.00	2014-6-17 至 2015-6-1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	5,000,000.00	2014-6-24 至 2015-6-2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 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韦万富、李程、高同祥、朱世光、顾德录、王军舰、孟宪伟、宋兰；

(3) 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5) 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6%，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8）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0%，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4、其他合同

索引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990,000.00	2011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楼、车间建造	9,900,000.00	2011 年 3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车间扩建工程	3,8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厂区外围工程	1,200,000.00	2012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
5	烟台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车间等装饰装修	2,400,000.00	2012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6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二期车间建造	7,6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7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低温热源热泵蒸气机组”联合研发合作协议书	研发费用按预算执行	2014 年 4 月 31 日	正在履行，合同期限为 2 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定位于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型制冷空调设备，公司依靠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项目管理人才以及

技术精湛的技术工人，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技术设备指标，利用自身的技术整合、技术应用能力，以及对整个机组系统或产品部件优化设计能力，制造出具备价格优势、性能优势的产品，公司坚持以热泵产品及工业余热回收热泵技术为核心，逐步拓展冷冻冷藏产品和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的应用，采用直销模式，在民用建筑、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典型客户如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百福来食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24.81%、28.40%，略低于同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一方面反映出本公司在制冷空调设备方面，依据自有的专利技术以及较为完善设计、生产、制造、检验、销售、安装调试等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公司规模较小，尚未实现规模效应。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①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优异的产品性能，促进了公司议价能力逐年增强。一方面，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民用建筑、化工、医药冷却、食品冷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案例，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目前具有 9 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方面得到推广与应用。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设备原材料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如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蒸发式冷凝器，替代了一部分外购的冷凝器。另外，公司二期项目厂房建设已接近尾声，总投资规模大约 1500 万元，生产制冷空调设备核心部件——换热器，2014 年年底进行试生产，由于换热器属于特种设备，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预计 2015 年 5 月份左右进行正式生产经营。③公司有着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形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取越来越多的优惠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

（一）采购模式

制造部负责各种外协、外购物资、设备、工具、辅料及劳动保护用品采购计划的制定，公司规定必须在经评审合格的供方处采购。公司的采购主要体现

在三个环节：生产设备采购、设计类采购以及标准件采购。

1、生产设备采购

生产设备是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购进了电焊机、对焊机、柴油发电机组、冷媒回收机、起重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试验台、行车、压力机等生产热泵机组、冷水机组的必需设备。公司10多年的发展证明，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公司赢得客户订单以及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打下了坚实基础。

2、设计类采购

主要是蒸发器、冷凝器和油分离器的采购，技术部根据客户提出的制冷(热)量等要求，计算出需要的换热器、油分离器具体指标，提供给第三方厂商，然后第三方厂商根据技术部的指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由技术部对设计图纸进行确认后，第三方厂商再进行生产制造，此类型的采购称为设计类采购。

3、标准件采购

从国际国内市场的实际情况看，制冷空调行业的专业分工越来越细，一部分公司专业生产制冷压缩机，另一部分公司专门致力于空调整机的设计与系统优化，压缩机已成为空调设备的标准配套件。标准件的采购主要指采购压缩机和其他配件，如控制器、阀件、管件等。

(二) 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对整个机组系统或者产品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制冷空调产品是在利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研发能力，通过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论证、样机选型、试验验证、工业运行等环节而最终形成的。针对不同产品的技术特点，通过对使用要求的精确了解与掌握，对产品各关键环节的关键技术制定技术方案，经充分论证通过后进行配件设计选型，然后制作样机通过实验验证技术方案的有效性，再通过小批量运行进一步检验技术可靠性，最后形成成熟的专用技术（对部分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设计和开发的阶段一般包括项目的申报、立项、设计、试制和改进五个阶段。技术部负责组织项目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负责设计产品的工艺审定与工艺保证工作；制造部负责开发产品所需材料的计划制定、采购、样机制作工作；质量部负责控制样机试制中自制件和外购件的质量。项目开发小组组长有权力监督协调各部门配合情况。

（三）营销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目前有华东大区、华北大区、东北大区、山东大区四个销售大区，公司在连云港、石家庄、广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的营销、销售网络为潜在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向客户推销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网络、靠近目标市场的广告、参加较有影响力展销会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制冷式中央空调机组、冷冻冷藏设备机组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售后服务，属于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C3464）。

（一）行业概况

1、制冷空调行业概况

（1）制冷空调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是机械制造行业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我国装备制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提供技术装备，同时也向科学研究、国防事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提供必需的装备，是我国增强综合国力、发展先进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证，在现代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越来越重要

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品出口的持续增加，近十年来，我国制冷空调行业出现了持续的繁荣景象。但自 2012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我国制冷空调行业的运行困难明显增多，转变发展方式的压力急剧加大。

根据《2013 年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统计，2013 年，制冷空调行业产销延续了 2012 年小幅增长的趋势，全年整体实现了稳中有升，半数以上企业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技术、品牌有优势的少数企业有效实现全年产销快速增长。

（2）制冷空调行业分类

制冷空调行业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以及功率不同，可以分为家用制冷空调行业和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

家用制冷空调行业的产品包括家用制冷产品和家用空调产品，其中家用制冷产品主要指电冰箱和电冰柜，家用空调产品主要指房间空调器。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工商用冷冻冷藏设备和中央空调设备。

2、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概况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分为两大领域：工商用制冷领域和中央空调领域。

工商用制冷领域包括冷冻、冷藏、保鲜、加工设备和基于产品销售的成套工程（如冷库、气调库和食品加工厂等），产品主要是商用冷冻冷藏陈列展示柜、速冻机和组合式冷库。

中央空调领域产品主要是中央空调设备，又称集中式空调系统，该系统指在同一建筑物（群）中，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对空气进行净化、冷却（或加热）、加湿（或除湿）等处理、输送和分配的空调系统。中央空调根据所使用能源的不同分为电制冷式中央空调和直燃式中央空调两类。电制冷式中央空调根据使用压缩机的不同又分为涡旋式、活塞式、螺杆式、离心式四种。直燃式中央空调分为溴化锂吸收式和氨-水吸收式两种。

2013 年我国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包括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电冰箱、家用冰柜、房间空调器等，但不包括家用制冷空调配件及配套设备）

的工业总产值（现价）累计约为 56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的产值约 2680 亿元人民币。¹

3、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C3464)。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与信息技术部、国家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通过研究拟订产业发展目录等方式从宏观上对于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国家工信部主要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国家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相关产品设备质量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制冷学会与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是制冷空调行业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两者以推动行业生产与技术发展，加强行业规划管理为目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基本状况及某些共性问题的情况调研，反映行业发展中问题并提出发展建议；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制冷空调行业振兴和发展的政策建议，并为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帮助；制定协会标准，参与并组织国家、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活动，跟踪国外同行最新标准信息；对制冷空调产品进行性能认证，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信任度；进行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为企业 provide 市场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交流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与国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举办国内外展览会和专业考察，帮助企业开辟国外市场；编辑出版行业期刊杂志、技术资料，沟通行业内外信息。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是国家能源消费的大户，这一行业在我国节能减排事业中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节能减排是今后较长时期内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以节能减排为目标导向，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有：

¹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3 年度报告[R].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 2014 年

序号	相关文件	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2007
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7
4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	200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1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
7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	2013
10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

1、国务院 2006 年 7 月出台的《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指出，“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各级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转换机制、创新模式、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2、2007 年 10 月 28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节约能源法》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公共机构节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指出，“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在25个示范省市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

4、建设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科[2007]245号）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等。中央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支持。”

5、《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奖惩制度。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制订完善并严格执行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动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6、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ODP为0、GWP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7、《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明确了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在我国境内推广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屋顶式空调机组（以下简称单元机）和冷水机组的厂商，凡能效达到国家一级能效的，产品给予60元/千瓦财政补贴，凡能效达到国家二级能效的，

产品给予 50 元/千瓦财政补贴。

8、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总体要求，“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9、2013 年 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以发改气候〔2013〕279 号印发《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目的是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引导低碳生产和消费，规范和管理低碳产品认证活动。

10、《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指导意见》根据行业特点，分别提出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分业施策意见，并确定了当前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 8 项主要任务，“一是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加强规范和准入管理。三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能有序退出。四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五是努力开拓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改善需求结构。六是巩固扩大国际市场，拓展对外投资合作。七是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八是创新政府管理，营造公平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建立长效机制”。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在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在未来几年中，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对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在工商用制冷设备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的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对冷冻冷藏设备需求影响较大；在中央空调领域，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对中央空调设备影响巨大，将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 季节性

对于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需求呈现季节性差异，通常，第一季度为明显的销售淡季，第二、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是第三季度。

(3) 区域性

不论是工商用制冷设备还是中央空调设备，其区域性特征主要依赖于区域经济的发展，而我国经济东部较中西部发达、沿海较内地繁荣，因此主要市场集中在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地区。但随着政府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等，中西部区域市场也将会逐步发展起来。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工艺障碍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产品设计、系统优化、系统检测等要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作为基础，这对厂商的技术积累提出了较高要求，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也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技术和工艺并非靠单纯的引进可以取得，需要长时间的消化吸收，需要较长的技术成熟期。这在很大程度上对行业新进者构成一定的技术障碍。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使用环境大不相同，需要在产品中广泛采用独特的工艺，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工艺障碍。

(2) 人才障碍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是多个部件系统集成的整机产品，装配、调试、检测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中，需要拥有装调经验丰富、掌握工艺诀窍的成熟技工。其研发、生产的技术综合性要求生产商需要有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例如专门的制冷系统设计人员、自动化控制设计人员、高效换热器设计人员、整机系统设计人员等。国内相关技术的研发人员总体数量偏少，行业新进入者同时获得相关各个领域的人才具有相当难度。另外将其聚集、磨合、形成团队力量并开发出新产品也要经过多年的实践。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障碍。

(3) 品牌障碍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为高档耐用消费品，从安全性、可靠性出发，客户往往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高检测水平，以及良好的售后跟踪服务，倾向于购买有较强实力和较高品牌知名度企业生产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某个企业的品牌树立起来，并为消费者所广泛接受，其在市场竞争中就将取得极为有利的地位，这都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分析

①国家经济平稳有序发展

从经济大环境来说，中国经济进入了增速换挡期、转型升级关键期，包括推进结构调整、重视改善民生、城镇化进程提速、保护生态环境等丰富内涵，都会给属于大消费品的制冷空调产品发展提供很好的保障。2013年我国国内经济实现了温和增长的趋势，全年GDP实现了7.7%的增长。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无论是普通住宅还是商业地产方面，相比2012年市场成交量增幅均进一步提高，新增地产项目的增长对中央空调设备的需求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²另一方面，《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再创新高，冷链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000亿元，将带动冷冻冷藏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

②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经济进入了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制冷空调行业也按照“纲要”提出的要求和方向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2013年，热泵热水机（GB29541—2013《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GB29540—2013《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几类产品新的能效标准相继颁布实施，将会不同程度地改变相关产品的市场格局，引导产品向高效节能方向转移，进一步

² 张彦斌. 波澜不惊 稳步前行—中国空调市场2013年回顾与2014年展望[J]制冷与空调,2014年,第14卷第1期: 13-14.

促进行业产品的能效升级。

另一方面，冷链物流行业相关产业鼓励政策相继出台，包括《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配送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等，政策的完善将促进冷链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推动冷冻冷藏行业的发展。

③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每一次产业的变革都是从新技术、新思维开始，在互联网普及背景下的智能家电，不可能缺少空调这样的重量级产品。因此，受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普及加速影响的空调产业，不论是在产品研发推广上，还是网购渠道变革上，都具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甚至会产生影响消费行为变革。

提高制冷空调产品能效的相关技术对行业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包括高效压缩机技术、高效换热技术、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蒸发冷却空调技术等各种新型节能技术应用日趋广泛。此外，微电子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直流调速、变容量控制技术等技术开发和普及应用，不仅实现了对制冷系统的智能控制和制冷量的连续调节，同时系统的能效水平也取得了质的飞跃。

(2) 不利因素分析

①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不足

虽然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企业在技术上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行业总体研发费用的投入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统计数据显示，制冷空调行业平均研发费用的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 3%，一些中小规模的组装类企业研发投入极低，甚至个别为零投入。

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缺乏

制冷空调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业内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缺乏。部分中小企业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等环节缺乏领军人物，具备战略眼光、掌握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拥有国际化经营管理技能的人才也是企业需

求的重点。

目前的人才培养模式均不能完全满足本行业人才的需求，人才教育往往还是以理论教育为主，理论与实践脱离。

（二）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竞争状况

（1）工商用制冷领域竞争状况

工商用制冷领域产品主要是商用冷冻冷藏陈列展示柜、速冻机和组合式冷库³。

①商用冷冻冷藏陈列展示柜

商用冷冻冷藏陈列展示柜的主要生产企业有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企业属于第一梯队，在市场份额占有较大比重；另外，海立、哈斯曼、北京二商福岛等企业也占有一定比重。

②速冻机

我国速冻机 2013 年生产量在 5100 台左右，产值约 24.5 亿元人民币，与 2012 年相比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⁴。主要生产企业有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奥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等，其中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在速冻机行业占有绝对的市场优势。

③组合式冷库

随着国内冷链的不断发展，建设周期短、安装使用便捷的组合式冷库在果蔬产地及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等场合大量使用，在我国农村及城镇发展形势良好。主要生产企业为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雪梅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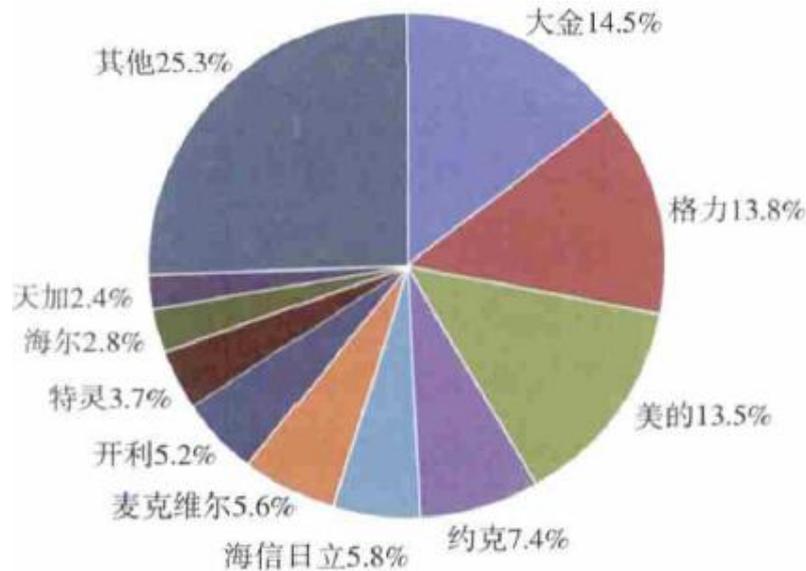
（2）中央空调领域竞争状况

中央空调领域，品牌相对分散，近几年市场集中度在缓慢提高。根据 2013

³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3 年度报告[R].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2014 年

⁴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 2013 年度报告[R].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2014 年

年的行业分析，行业前十名品牌中，外资品牌大金、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海信日立、特灵占据 6 席，国内品牌格力、美的、海尔、天加占据 4 席，并且前十名品牌的占有率还在继续提升，目前已经跃升到 73.7%，相比 2012 年增长了 8.3%。⁵



2013年中央空调品牌市场占有率

2、市场前景

(1) 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推动工商用制冷设备需求快速增加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推出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其中7项涉及冷链物流；各地也纷纷出台地方性冷链补贴政策。这些政策加速了我国冷链制度的完善，为冷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资金支持。2013年是冷链物流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市场总体增长率达到20%左右⁶。各级政府加大了对冷链物流设施的投入及财政补贴力度，冷链物流投资建设快速展开。

随着冷链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必将带动相应的冷冻冷藏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相关冷冻冷藏设备需求的大幅增加。

⁵ 张彦斌. 波澜不惊 稳步前行—中国空调市场2013年回顾与2014年展望[J]制冷与空调,2014年,第14卷第1期: 13-14.

⁶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2013年度报告[R].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 2014年

（2）平稳增长的中央空调行业

根据暖通空调资讯的统计数据，2005年，我国中央空调市场规模约234亿元，之后的2006、2007年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14.9%、20.9%。2008-2011年，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部分工程延后），市场波动较大，期间的复合增速约15.3%。2011年下半年开始，伴随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行业规模增速回落至2012年的-0.5%。2013年度，我国中央空调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约为644亿元，首次突破600亿大关，同比增长率约为9.5%。2014年上半年，我国中央空调市场同比增长9.3%⁷。

平稳增长已经成为了近几年来我国中央空调市场的主旋律，从2013年上半年的8.1%增长率，到2013年全年的9.5%，再到今年上半年的9.3%，中央空调的发展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发展步伐保持一致。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已经从“快速发展”转变为“稳定发展”，随着市场的成熟度的越来越高，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稳定发展”的趋势将长期保持。

未来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将为中央空调市场，尤其是大型冷水机市场贡献着较大数量的项目。而其中如医院、学校、轨道交通，以及大型数据中心等项目的相对活跃，也在为企业贡献着大量的订单，这也为未来的大型冷水机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可以预计，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将处于中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增幅放缓的同时产业结构将逐步优化，行业自主研发及创新的投入与产出将会增大，行业整体水平也将得到提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

1、人才短缺风险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是一个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行业，对产品设计、系统优化、制造工艺、检测设备的要求都很高，需要一大批熟悉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将来，该行业对人才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短缺问题将成为制约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⁷ 我国中央空调行业市场规模测算分析.<http://www.askci.com/news/201401/07/0714585335303.shtml>,2014年1月7日

2、产业政策风险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冷链物流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医药化工等行业，下游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会直接影响到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生产、销售。另外，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也是能源消耗大户，未来国家对该行业的标准要求会更加严格，对其发展也会产生重大影响。

3、资金短缺风险

目前，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具有技术性能优良、加工质量高的优点，但价格较高，设备投入较大。同时，由于工商用制冷空调是成套机电设备，主要为建筑、厂房等配套安装，产品单价高，销售过程中需垫支的资金额较大，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资金缺陷问题成为该行业发展重要的风险因素之一。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成立，主要生产工商用制冷空调领域的热泵机组和冷水机组，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及发展，公司逐渐在产品资源整合、产品优化方面获取较强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多家供应商的认可。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同类型的上市公司。

2、自身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具有 10 余名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 40 余名经验丰富的制造技术人员，可根据客户提出的制冷量、制热量等要求，自主设计并制造出不同类型、不同性能的热泵机组、冷水机组，产品性能可靠、运行效率高，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通过对整个机组系统或者产品部件进行优化设计，提

高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包括低温冷水系统设计技术、蒸发冷却式热泵系统设计技术、制冷剂自动调节储存技术、旁通供液技术、减震铜管管路设计技术、用于氟系统的铝顶排管供液装置设计技术、引射回油技术、自动均油技术等。

(3) 价格优势

相比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公司产品属于定制产品，公司在设计人员、制造人员及技术经验、专利技术的支持下，根据客户提出的需要，自主设计产品并快速制造出价格相对便宜、质量过硬的产品，产品的替代性成本较高。

(4) 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于2012年通过了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生产管理完全按照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具有先进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理念和优秀的管理文化，确保了公司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明显的管理优势。主要表现在：第一，实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制度，不仅有利于稳定人才队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且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科学决策机制的形成。第二，公司通过质量手册以及各类控制程序、管理程序的全面实施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导入，使公司经营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有序、高效、规范、持续运营。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薄弱

公司目前仍然属于制冷空调行业中的中小企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融资渠道主要借助于银行贷款，资金并不充足，面对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情况，资本实力薄弱的劣势将凸显。

(2) 品牌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偏小，同国内大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企业相比，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尚有很大差距，对公司竞争会产生一定影响。

(3) 人才缺乏

公司目前缺乏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人才是企业的核心，人才才能保证企业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有序发展，关系到企业核心竞争力，人才问题是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

4、采取的竞争策略

(1) 坚持品牌推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及企业形象的宣传力度，并进行科学的组合传播，最大限度地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以靠近目标市场的广告和专业媒体广告为主，适时参加较有影响力展销会，以达到宣传的最佳效果。

(2) 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聘请一些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素质、能适应市场变化的人才队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一方面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灵活地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

(4) 大力发展技术创新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为公司未来能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

障。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和科研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公司在地源热泵方面的技术优势，强化“产学研”合作力度，重点依托与中科院广州能源所合建的“中低温热能利用研发中心”这一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开发、联合攻关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应用技术深入研究，确保公司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为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200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9527），有限公司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关，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2）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转为内资公司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3）设监事二名。

5、有限公司转为内资公司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公司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

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仓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时及股份公司阶段已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股改时及股改后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产品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它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及融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融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八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必须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财务部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担保单位主体的资格，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委托理财，存在对外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事项。

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有限公司持有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2012年3月全部转让给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公司以5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500.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0%）。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已经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避免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现同业竞争现象已消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现有134名员工，113人缴纳社会保险，21人因个人挂档、在其他单位缴纳、正在办理、实习生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4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造成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关于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将来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全体股东愿承担责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年3月之前）亦从事空调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从事空调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韦万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全部偿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韦万富、董事韦万财、监事韦万洲三人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19.0986%、2.8326%、2.1459%股份外，不存在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外，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韦万富	董事长	8,900,000.00 (直接)	19.0986
			12,030,000.33 (间接)	25.822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王军舰	董事	5,500,000.00 (直接)	11.8026
			6,010,000.67 (间接)	12.9113
3	李程	董事、总经理	2,390,000.00	5.1288
4	朱世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30,000.00	4.5708
5	韦万财	董事	1,320,000.00	2.8326
6	高同祥	董事	480,000.00	1.0300
7	顾德录	董事	100,000.00	0.2146
8	韦万洲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0	2.1459
9	杨进忠	职工代表监事	1,810,000.00	3.8841
10	杨建春	监事	1,150,000.00	2.4678
11	曲勇	副总经理	300,000.00	0.6438
12	殷立环	财务总监	120,000.00	0.2575
13	韦万军	韦万富、韦万财、韦 万洲的兄弟	930,000.00	1.9957
合计			44,180,000.00	94.806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韦万富、董事韦万财、监事韦万洲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韦万财是董事兼总经理李程的姐夫，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程、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世光、副总经理曲勇、职工代表监事杨进忠、财务总监殷立环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韦万富	董事长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2	王军舰	董事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无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山东欧森纳太阳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吉林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子公司
			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人	无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负责人	无
3	李程	董事总经理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4	韦万财	董事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东
5	高同祥	董事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6	顾德录	董事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无
7	韦万洲	监事会主席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子公司
8	曲勇	副总经理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
9	杨建春	监事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韦万富	董事长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0	25.00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39	25.07
			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2	王军舰	董事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45.00	90.00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458.22	65.64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3.33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8.59
			山东欧森纳太阳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1.43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5.77 (间)	48.59 (间)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接)	接)
3	李程	董事 总经理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韦万财	董事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60.00	30.00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6
5	高同祥	董事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33	5.42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0.00	25.00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20.00
6	韦万洲	监事会 主席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72	21.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占有权益的主要客户为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韦万富	董事长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3891	25.067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6.67
2	王军舰	董事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45.00	90.00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3.33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8.59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64
5	高同祥	董事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334	5.422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6	韦万洲	监事会 主席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0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7167	21.98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动；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以及设立股份公司引起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及一名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1月1日-2014年5月14日	韦万富（董事长）、王军舰（副董事长）、李程、朱世光、韦万财、顾德录、高同祥	无	李程（总经理）、朱世光（副总经理）、殷立环（财务总监）
2014年5月14日-2014	韦万富（董事长）、	韦万洲、杨进忠	李程（总经理）、朱世光（副总

年 8 月 26 日	王军舰（副董事长）、李程、朱世光、韦万财、顾德录、高同祥		经理）、殷立环（财务总监）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今	韦万富（董事长）、王军舰（副董事长）、李程、朱世光、韦万财、顾德录、高同祥	韦万洲、杨进忠、杨建春	李程（总经理）、朱世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曲勇（副总经理）、殷立环（财务总监）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4] 00070937 号）。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	制造业	1800	空调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实质上构成对子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
-------	------	---------	------	------	------	------

	出资额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	例(%)	报表	权益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 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是由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制冷设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纳入期间的时间为 2012 年 1-3 月，合并范围为 2012 年 1-3 月利润表。

2、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 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烟台	制造业	500	各种普通换热设备和普通化工 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 装及技术咨询。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烟台欧森纳换热 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5.00%；杨建春出资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

根据 2014 年 5 月 25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换热科技 42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00%）以人民币 425.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杨建春将其持有的换热科技 75.00 万元人

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0%）以人民币 75.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森纳换热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77,888.11	1,612,298.19	938,1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8,600.00	50,000.00	720,000.00
应收账款	9,765,960.95	6,819,021.13	1,719,478.49
预付款项	925,260.44	1,852,253.54	2,638,258.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7,848.50	17,459,363.78	10,793,414.96
存货	10,164,909.82	7,217,985.47	8,764,36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780,467.82	35,010,922.11	25,573,70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88,049.49	25,814,613.99	3,618,801.63
在建工程	8,248,421.15	59,741.48	8,888,049.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9,812.43	11,772,751.77	12,130,661.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52.88	393,979.23	303,56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040.0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44,175.95	38,041,086.47	29,441,072.11
资产总计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0,814.09	6,936,111.28	1,055,940.79
预收款项	2,314,325.00	1,697,335.85	1,614,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401,146.97	423,409.23	153,678.82
应交税费	1,442,878.45	1,685,642.41	470,35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40,069.98	8,663,203.45	15,144,90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79,234.49	39,405,702.22	25,439,15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785.76	2,900,42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785.76	2,900,422.58
负债合计	39,179,234.49	40,517,487.98	28,339,5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00,000.00	27,968,300.00	27,968,300.00
资本公积	1,206,068.04	4,642,680.68	31,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78.97		
未分配利润	692,562.27	-76,460.08	-1,324,80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23,053,615.17
减：营业成本	16,069,558.30	18,935,306.93	17,910,61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32.93	235,029.82	169,504.34
销售费用	1,572,355.91	1,518,282.05	1,762,476.12
管理费用	3,736,479.13	3,898,404.14	3,091,552.39
财务费用	909,730.00	623,536.00	447,770.52
资产减值损失	-638,642.22	591,904.24	358,46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0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6,701.96	-606,347.65	-641,370.75
加：营业外收入	1,294,605.36	2,002,392.82	1,599,8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649.66	40,660.56	72,52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02.78	34,212.47	24,72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657.66	1,355,384.61	885,904.61
减：所得税费用	562,768.98	496,062.37	311,46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3,502.00	16,647,296.79	19,174,81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3,170.93	23,209,591.70	20,383,2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96,672.93	39,856,888.49	39,558,0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4,567.94	9,496,220.67	14,111,33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999.37	2,654,720.44	3,203,5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121.97	1,191,444.25	1,234,5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1,211.43	39,370,267.93	41,588,1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69,900.71	52,712,653.29	60,137,5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5,171.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1,17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5,624.00	3,591,910.48	10,134,3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5,624.00	3,591,910.48	10,134,3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624.00	-3,591,910.48	-6,133,17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80,000.00	5,000,000.00	24,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0,000.00	25,000,000.00	34,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558.30	878,211.42	368,37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5,558.30	7,878,211.42	8,368,37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41.70	17,121,788.58	25,681,62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5,589.92	674,113.30	-1,031,1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298.19	938,184.89	1,969,29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77,888.11	1,612,298.19	938,184.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00,000.00	1,206,068.04			146,778.97	692,562.27			48,645,409.28
----------	---------------	--------------	--	--	------------	------------	--	--	---------------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0,980.68				1,248,341.56			5,859,32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322.24			859,32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10,980.68				389,019.32			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610,980.68				389,019.32			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4,642,680.68				-76,460.08			32,534,520.60

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0,000.00					-1,899,243.38			8,050,75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50,000.00					-1,899,243.38			8,050,75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18,300.00	31,700.00				574,441.74			18,624,44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4,441.74			574,44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18,300.00	31,700.00							18,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18,300.00	31,700.00							18,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6,352.02	1,582,713.55	938,18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8,600.00	50,000.00	720,000.00
应收账款	9,765,960.95	6,819,021.13	1,719,478.49
预付款项	925,260.44	1,852,253.54	2,638,258.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6,124.52	13,085,040.35	10,793,414.96
存货	10,164,909.82	7,217,985.47	8,764,36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157,207.75	30,607,014.04	25,573,70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2,358.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92,828.25	25,391,895.91	3,618,801.63
在建工程	8,248,421.15	59,741.48	8,888,049.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9,812.43	11,772,751.77	12,130,661.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52.88	393,979.23	303,56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85,273.66	37,618,368.39	29,441,072.11
资产总计	87,942,481.41	68,225,382.43	55,014,777.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0,814.09	6,936,111.28	1,055,940.79
预收款项	2,314,325.00	1,697,335.85	1,614,275.00
应付职工薪酬	375,800.65	408,292.36	153,678.82
应交税费	1,442,878.45	1,685,642.41	470,35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38,514.53	8,462,674.85	15,144,90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52,332.72	39,190,056.75	25,439,15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785.76	2,900,42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785.76	2,900,422.58
负债合计	39,152,332.72	40,301,842.51	28,339,57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600,000.00	27,968,300.00	27,968,300.00
资本公积	1,206,068.04	31,700.00	31,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778.97		
未分配利润	837,301.68	-76,460.08	-1,324,80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790,148.69	27,923,539.92	26,675,19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942,481.41	68,225,382.43	55,014,777.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23,053,615.17
减：营业成本	16,069,558.30	18,935,306.93	17,910,61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32.93	235,029.82	169,504.34
销售费用	1,572,355.91	1,518,282.05	1,762,476.12
管理费用	3,392,627.13	3,738,412.62	3,088,768.39
财务费用	910,084.05	624,737.54	447,770.52
资产减值损失	-408,505.41	361,676.69	358,46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063.10	-217,330.12	-683,988.81
加：营业外收入	1,294,605.36	2,002,392.82	1,599,8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7,649.66	40,658.77	72,52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02.78	34,212.47	24,72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018.80	1,744,403.93	843,286.55
减：所得税费用	562,768.98	496,062.37	311,46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249.82	1,248,341.56	531,82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4,249.82	1,248,341.56	531,823.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3,502.00	16,647,296.79	19,174,81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1,204.58	27,899,142.10	20,403,2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94,706.58	44,546,438.89	39,578,0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4,567.94	9,496,220.67	14,111,33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3,287.07	2,549,446.42	3,203,5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246.97	1,191,444.25	1,232,4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4,088.83	39,635,276.99	41,623,1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4,190.81	52,872,388.33	60,170,4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0,515.77	-8,325,949.44	-20,592,46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1,319.00	3,151,310.48	10,134,3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1,319.00	3,151,310.48	10,134,34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1,319.00	-3,151,310.48	-78,3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80,000.00		18,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0,000.00	20,000,000.00	28,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558.30	878,211.42	368,37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5,558.30	7,878,211.42	8,368,37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41.70	12,121,788.58	19,681,62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3,638.47	644,528.66	-989,17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713.55	938,184.89	1,927,36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6,352.02	1,582,713.55	938,184.8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1-8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76,460.08		27,923,53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76,460.08		27,923,53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31,700.00	1,174,368.04			146,778.97	913,761.76		20,866,60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4,249.82		1,544,24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0,000.00	1,080,000.00						19,6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600,000.00	1,080,000.00						19,6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778.97	-146,77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778.97	-146,778.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00.00	94,368.04				-483,709.09		-357,641.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700.00	-31,7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6,068.04				-483,709.09		-357,641.0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600,000.00	1,206,068.04			146,778.97	837,301.68		48,790,148.69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8,341.56		1,248,341.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8,341.56		1,248,341.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76,460.08		27,923,539.92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50,000.00					-1,856,625.32		8,093,37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50,000.00					-1,856,625.32		8,093,37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18,300.00	31,700.00				531,823.68		18,581,82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823.68		531,82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18,300.00	31,700.00						18,0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18,300.00	31,700.00						18,0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68,300.00	31,700.00				-1,324,801.64		26,675,198.3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母公司控制，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

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 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 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 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 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则不应将其确认, 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1)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

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日，除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 个风险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

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	3.17%
2	机器设备	8年-15年	5	6.33%-11.88%
3	运输设备	8年-12年	5	6.33%-7.9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8年	5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建造合同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它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228,860.60	98.01	25,126,483.07	99.72	22,747,894.27	98.67
其他业务收入	451,455.41	1.99	69,632.46	0.28	305,720.90	1.33
合计	22,680,316.01	100.00	25,196,115.53	100.00	23,053,615.17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053,615.17元、25,196,115.53元、22,680,316.01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空调设备销售及空调设备安装劳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售后服务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报告期内各期各类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是按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市场部下达发货通知单，仓库组织发货并填制出库单，市场部组织货运，待货物经客户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财务部门据以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747,894.27元、25,126,483.07元、22,228,860.6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7%、99.72%、98.01%。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商用空调行业	22,228,860.60	25,126,483.07	22,747,894.27
合计	22,228,860.60	25,126,483.07	22,747,894.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水地源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工艺冷却设

备以及蒸发式冷凝器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制冷空调安装工程业务，属于制冷空调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为实现节能减排、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等目标，国家政策鼓励节能环保产品的发展，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大力推广吸收式热泵供暖、新型冷凝器、蒸发冷却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技术。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节能产品，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0970103289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新能源类第 126 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吉林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JNRD/QT(2013)006 号）。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空调设备	21,868,860.60	98.38	22,788,518.07	90.70	20,221,059.27	88.89
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360,000.00	1.62	2,337,965.00	9.30	2,526,835.00	11.11
合计	22,228,860.60	100.00	25,126,483.07	100.00	22,747,8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调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空调设备安装劳务，其中以空调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空调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21,059.27 元、22,788,518.07 元、21,868,860.6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88.89%、90.70%、98.38%。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		
华北地区	4,475,213.67	20.13	2,729,914.53	10.86	2,163,837.61	9.51
华东地区	13,278,860.63	59.74	19,067,252.30	75.89	18,623,030.73	81.87
东北地区	1,411,538.46	6.35	3,329,316.24	13.25	1,909,743.88	8.40
华中地区	940,170.92	4.23		-	51,282.05	0.22
华南地区	1,396,581.20	6.28		-		-
西北地区	726,495.72	3.27		-		-
合计	22,228,860.60	100.00	25,126,483.07	100.00	22,747,89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为华东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1.87%、75.89%、59.74%。华东地区的销售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四省，主要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基于区位优势，公司在山东省的销售业绩最为突出；上述地区经济发达，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节能环保意识较强，使得公司产品易于推广、销售。

除华东地区外，华北地区、东北地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区域，2014年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拓展的公司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各地区销售集中度逐年降低，销售区域全国化明显加强。2012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东北地区，区域占比分别为81.87%、9.51%、8.40%；2013年公司的销售区域未发生变化，也是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地区，各区域占比分别为75.89%、10.86%、13.25%，区域集中度稍微出现分散趋势；2014年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北、东北地区分别占59.74%、20.13%、6.35%，新开发的市场华中地区占4.23%，华南地区占6.28%，西北地区占3.27%，与2012年度、2013年度相比，2014年1-8月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度明显降低，销售区域全国化明显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逐年稳步增长的同时，销售区域集中度较低，销售全国化趋势加强，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自2004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制冷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经过10余年健康发展，公司逐步在行业内建立起设计、制造等竞争优势，高质量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在民用建筑、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宣传力度。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另外，公司还通过与网络科技服务公司合作，进行网站的优化设计及排名优化，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

(3) 完善的业务运作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销售方面，公司具有 23 名销售人员，遍布全国，通过直接销售，公司已构建起自己的销售网络；产品设计方面，公司鉴于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公司拥有 14 名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人员，并拥有 1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资源整合、产品应用、功能实现方面构筑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 40 余名技术熟练的制造工人，亦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业务支持方面，公司拥有 13 名技术支持人员，为销售、安装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拥有 1 座产品性能检测中心，保障公司生产的每台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拥有 20 余名售后服务人员，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事项。

5、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5,916,890.34	99.05	18,893,108.01	99.78	17,770,824.63	99.22
其他业务成本	152,667.96	0.95	42,198.92	0.22	139,791.56	0.78
合计	16,069,558.30	100.00	18,935,306.93	100.00	17,910,616.19	100.00

公司主要按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在成本核算方面，主要采用品种法和分批法进行核算。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生产领料时，将原材料按照产品成本对象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和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归集，每月末根据生产车间上报的生产工时统计表，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工时在各个产品成本对象之间分配；产品完工后，产成品入库，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待产品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78%、99.05%。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金额（元）	比率（%）
直接材料	13,209,304.18	82.99	16,070,990.00	85.06	15,145,699.51	85.23
直接人工	1,578,600.61	9.92	1,491,785.94	7.90	1,366,793.90	7.69
制造费用	1,128,985.55	7.09	1,330,332.07	7.04	1,258,331.22	7.08
合计	15,916,890.34	100.00	18,893,108.01	100.00	17,770,824.63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770,824.63 元、18,893,108.01 元；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成本 15,916,890.34 元，已达 2013 年全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84.2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23%、85.06%、82.99%，其次为直接人工成本，再次为电费、折旧等制造费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一致的。公司以产品的设计、制造为核心，以实现客户要求的制冷量、制热冷为目标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活动，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在产品应用领域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的核心部件如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电控元件等均通过外购获取，故直接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最大。

公司核心的资源优势，除多年的行业经验、品牌形象、客户资源积累、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外，在于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销售、设计、生产、技术支持、质量检测、售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定制化产品的需求，直接人工成本构成了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二个重要组成部分。

除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其余成本为生产用电费、设备维修费、折旧费等制造费用。

6、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年度	项目	空调设备	空调设备安装 劳务	合计
2014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21,868,860.60	360,000.00	22,228,860.60
	主营业务成本	15,686,214.60	230,675.74	15,916,890.34
	毛利率(%)	28.27%	35.92%	28.40%
	毛利占比(%)	97.95%	2.05%	100.00%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88,518.07	2,337,965.00	25,126,483.07
	主营业务成本	16,920,674.21	1,972,433.80	18,893,108.01
	毛利率(%)	25.75%	15.63%	24.81%
	毛利占比(%)	94.14%	5.86%	100.00%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21,059.27	2,526,835.00	22,747,894.27
	主营业务成本	15,719,773.98	2,051,050.65	17,770,824.63
	毛利率(%)	22.26%	18.83%	21.88%
	毛利占比(%)	90.44%	9.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空调设备销售业务及空调设备安装劳务，主营业务毛利也来自于这两部分，其中空调设备销售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据绝大部分，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分别占90.44%、94.14%、97.95%，一方面主要由于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空调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另一方面，空调设备安装劳务对空调销售业务具有较大的依附性也是造成空调设备安装劳务毛利占比较低的原因之一，在客户购买空调设备的同时，如需要相关空调安装劳务，公司工程部则承接安装业务，除此之外，公司很少专门从事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由于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产品，定制产品的性能不同，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空调设备的平均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171,364.91元、212,976.80元、216,523.37元，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133,218.42元、158,137.14元、155,309.06元。由于公司品牌、技术含量高、市场认可度等逐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对供应商的溢价能力方面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逐年提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8%、24.81%、28.40%，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 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优异的产品性能，促进了公司议价能力逐年增强。一方面，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在民用建筑的节能方面、化工、医药行业的工艺冷却方面、食品方面的冷藏方面设计、制造了大量空调设备，积累

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案例，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目前具有 10 余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并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方面得到推广与应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如公司推出的蒸发式冷凝器与满液式蒸发器结合的冷水机组，在节能、制冷效果、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原材料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如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蒸发式冷凝器，替代了一部分外购的冷凝器。

(3) 公司有着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了良好的信誉形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取越来越多的优惠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

7、主营业务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有许多上市公司，如以制冷空调设备及相关部件为主营业务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以压缩机为主营业务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以蒸发器、冷凝器为主营业务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制冷剂的上市公司如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工程业务。

综上所述，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上市公司主要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将选择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考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鉴于 2014 年 1-8 月份可比性数据不宜获得，将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与同类型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空调设备	22,788,518.07	16,920,674.21	25.75	20,221,059.27	15,719,773.98	22.26
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2,337,965.00	1,972,433.80	15.63	2,526,835.00	2,051,050.65	18.83
合计	25,126,483.07	18,893,108.01	24.81	22,747,894.27	17,770,824.63	21.88

(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工业产品销售	1,328,462,676.68	922,782,743.12	30.54	1,331,443,246.27	978,855,694.76	26.48
工程施工	145,108,789.84	126,122,773.57	13.08	150,955,228.14	151,732,733.68	-0.52
其他产品	32,797,285.66	15,051,692.41	54.11	15,994,780.00	8,161,862.60	48.97
合计	1,506,368,752.18	1,063,957,209.10	29.37	1,498,393,254.41	1,138,750,291.04	24.00

注：数据来源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整理所得。

(3)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制冷设备	1,517,271,251.60	1,149,272,794.08	24.25	1,500,369,887.23	1,125,582,427.92	24.98
合计	1,517,271,251.60	1,149,272,794.08	24.25	1,500,369,887.23	1,125,582,427.92	24.98

注：数据来源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整理所得。

(4) 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88%，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00%，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8%，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普遍高于本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从主营业务规模的角度，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本公司的 65.87 倍，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本公司的 65.96，本公司尚未实现与本公司固定资产、人员相匹配的规模效应。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81%，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37%，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为 24.25%，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稍微高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公司规模小，增速快，品牌、技术、市场方面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对毛利影响较大，与

2012 年度相比，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0.53%，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幅 1.13%，本公司主营业务增幅 10.46%，远高于上市公司增幅。

②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空调设备方面毛利率分别为 22.26%、25.75%；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工业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30.5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制冷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8%、24.25%。本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上的毛利率水平，稍低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持平，反映出本公司在空调设备方面，依据自有的专利技术、完善的销售、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安装调试等业务流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空调设备安装方面毛利率分别为 18.83%、15.63%，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施工业务方面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0.52%、13.08%。本公司的空调安装业务一般在与产品销售混合签订合同，安装劳务无法从产品销售中区分，缴纳增值税。公司规模不大，易于管理，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本公司空调安装劳务的 68.62 倍、99.19 倍，毛利率普遍高于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公司在空调安装劳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

8、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9.29	23,053,615.17
营业成本	16,069,558.30	18,935,306.93	5.72	17,910,616.19
期间费用	6,218,565.04	6,040,222.19	13.93	5,301,799.03
营业利润	866,701.96	-606,347.65	5.46	-641,370.75
利润总额	1,993,657.66	1,355,384.61	52.99	885,904.61
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49.59	574,441.74
综合毛利率(%)	29.15	24.85	2.54	22.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2	23.97	0.97	23.00
净利率	6.31	3.41	0.92	2.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幅较大。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营业收入

增加 9.29%；2014 年 1-8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2,680,316.01 元，占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90.02%。公司主营业务的大幅增加，得益于公司在资源整合、系统优化、专利技术等方面凸显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品牌效应逐年提升，全国性销售网络逐步完善，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渐增加，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641,370.75 元、-606,347.65 元、866,701.96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负，2014 年营业利润为正，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营利润不能覆盖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专利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4.85%、29.1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885,904.61 元、1,355,384.61 元、1,993,657.66 元。除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因素外，政府补助也是利润总额逐年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依据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申请科研经费补助的批复》（烟莱经管发[2011]112 号），公司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获取科技经费 5,700,00.00 元，用于弥补公司正在进行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产业化项目研发支出。公司根据科技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将拨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计入 1,219,733.08 元、1,579,844.34 元、1,788,636.82 元、1,111,785.76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净利润为 574,441.74 元、859,322.24 元、1,430,888.68 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毛利率的逐年升高以及政府补助综合影响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095.44 元、-610,364.93 元、589,151.91 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处于扩张期, 公司固定项目投入加大, 期间费用较大。

① 2004 年至 2010 年, 公司厂房为租赁, 规模较小, 随着空调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大。2011 年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面积 35,668.00 平方米, 入账金额 12,349,700.00 元; 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获得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 并于 201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物 2013 年底原值为 21,363,873.93 元, 远高于 2012 年底的 61,455.38 元。

②公司在扩大厂区规模的同时, 为满足生产的需要, 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等各方面人员得到了增加, 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③公司为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增加了研发投入, 2012 年、2013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624,546.45 元、832,762.08 元。

④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2 年从银行借款 7,000,000.00 元, 2012 年还清上年借款后, 再次从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2012 年、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368,371.75 元、878,358.47 元。

2) 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53,615.17 元、25,196,115.53 元, 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但公司经营规模仍旧较小, 经营利润不能覆盖期间费用, 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 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专利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 公司 2014 年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大, 2014 年 1-8 月经审计后的经营利润大于期间费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9,151.91 元。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元)	22,680,316.01	25,196,115.53	9.29	23,053,615.17
销售费用 (元)	1,572,355.91	1,518,282.05	-13.86	1,762,476.12
管理费用 (元)	3,736,479.13	3,898,404.14	26.10	3,091,552.39
财务费用 (元)	909,730.00	623,536.00	39.25	447,770.52
期间费用合计 (元)	6,218,565.04	6,040,222.19	13.93	5,301,799.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93	6.03	-1.62	7.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47	15.47	2.06	13.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1	2.47	0.53	1.9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42	23.97	0.97	23.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但变动幅度不大，趋于稳定，主要由于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后，一直从事工商用空调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经营模式趋于成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也是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一个因素。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687,940.15	43.75	686,262.80	45.20	629,181.43	35.70
燃料费	77,373.08	4.92	90,814.56	5.98	110,165.30	6.25
车辆费	64,693.64	4.11	64,043.97	4.22	50,090.14	2.84
招待费	174,535.20	11.10	168,955.10	11.13	255,625.40	14.50
广告费	76,294.17	4.85	124,176.10	8.18	66,570.30	3.78
差旅费	325,142.56	20.68	177,350.98	11.68	442,589.93	25.11
办公费	36,996.20	2.35	68,265.13	4.50	88,927.32	5.05
折旧费	51,646.29	3.29	95,863.99	6.31	96,314.14	5.46
修理费	77,734.62	4.95	42,549.42	2.80	23,012.16	1.31
合计	1,572,355.91	100.00	1,518,282.05	100.00	1,762,476.12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广告费、燃料费、修理费、折旧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6.03%、6.93%，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

与 2012 年相比，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降低-13.86%，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的订单金额较大且区域比较集中，销售人员差旅费有所下降所致。

2014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 2013 年度的 103.56%，增幅比例较大，主营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工资水平、差旅费补贴、招待费

等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433,676.11	38.37	1,114,241.32	28.58	1,005,759.98	32.53
技术开发费	638,626.32	17.09	832,762.08	21.36	624,546.45	20.20
办公费	297,788.87	7.97	367,113.55	9.42	291,651.49	9.43
折旧费	288,080.90	7.71	227,694.28	5.84	4,239.95	0.14
税金	237,697.60	6.36	309,363.50	7.94	401,605.30	12.99
无形资产摊销	194,392.33	5.20	357,909.61	9.18	357,909.61	11.58
上市费用	171,185.67	4.58		-		-
董事会会务费	159,799.00	4.28	276,684.00	7.10	94,756.00	3.07
燃料费	139,629.33	3.74	103,142.35	2.65	77,066.52	2.49
招待费	75,515.10	2.02	189,800.19	4.87	165,606.20	5.36
车辆费用	64,530.60	1.73	76,631.39	1.96	45,256.56	1.46
差旅费	35,557.30	0.95	43,061.87	1.10	23,154.33	0.75
合计	3,736,479.13	100.00	3,898,404.14	100.00	3,091,552.39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办公费、折旧费、税金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15.47%、16.47%。

与2012年相比，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26.10%，主要由于公司为增加公司的在产品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加了研发投入；公司办公楼2013年6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董事会会务费增加也是管理费用增加的因素之一。

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占2013年度的95.85%，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以及公司2014年筹划新三板挂牌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638,626.32	832,762.08	624,546.45
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23,053,615.17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2	3.31	2.71
-------------------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支出也随之增长。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208,215.63 元，增长 0.60%；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 1-8 月研发费用支出为 638,626.32 元，占 2013 年度全年研发费用支出的 76.69%，增幅较快。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35,558.30	878,358.47	368,371.75
减：利息收入	275,895.05	462,659.22	7,452.56
手续费支出	7,233.75	4,516.75	6,851.33
其他	242,833.00	203,320.00	80,000.00
合计	909,730.00	623,536.00	447,770.52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为公司从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借款金额增大所致。2012 年度，公司从银行贷款 1000 万元；2013 年 1-5 月份，公司从银行贷款 1000 万元，2013 年 6-12 月份，公司从银行贷款 2000 万元；2014 年 1-8 月，公司从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 1-8 月利息收入较大，主要由于关联方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其他为公司支付担保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费用。公司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的保证贷款，由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47,770.52 元、623,536.00 元、909,730.00 元，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及担保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三)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638,642.22	591,904.24	358,468.42
合计	-638,642.22	591,904.24	358,468.42

2014年1-8月坏账损失转回638,642.22元，主要系2013年底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17,105,590.96元，2014年1-8月已将款项从关联方收回，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将多计提的坏账损失转回。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利得	1,111,785.76	1,958,636.82	1,579,844.34
其他	182,819.60	43,756.00	19,960.22
营业外收入小计	1,294,605.36	2,002,392.82	1,599,804.56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402.78	34,212.47	24,729.20
客户赔款			40,000.00
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备用金	11,920.00		
罚款支出			1,077.34
对外捐赠	2,000.00		
其他	326.88	6,448.09	6,722.66
营业外支出小计	167,649.66	40,660.56	72,529.2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26,955.70	1,961,732.26	1,527,27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218.93	492,045.09	383,738.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736.77	1,469,687.17	1,143,537.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1,736.77	1,469,687.17	1,143,537.18

净额			
----	--	--	--

1、依据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申请科研经费补助的批复》（烟莱经管发[2011]112 号），公司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获取科技经费 5,700,00.00 元，用于弥补公司正在进行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产业化项目研发支出。公司根据科技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将拨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计入 1,219,733.08 元、1,579,844.34 元、1,788,636.82 元、1,111,785.76 元。

2013 年度，公司收到烟台市科技局创新基金 17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分别为 24,729.20 元、34,212.47 元、153,402.78 元；

3、2012 年度客户赔款 40,000.00 元，主要由于公司提供给烟台中纺锐泽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未能达到客户要求性能指标，产品需另找第三方改造，公司由此支付的赔偿金；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有 1,077.34 元为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性质	金额	发生原因
2012.3.21	交通罚款	200.00	公司车辆交通违章
2012.8.24	交通罚款	300.00	公司车辆交通违章
2012.9.11	交通罚款	200.00	公司车辆交通违章
2012.9.26	税务罚款	300.00	没有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2012.10.15	滞纳金	77.34	系统自动生成滞纳金
合计		1,077.34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根据上述规定，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

上述税务罚款是因为公司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导致，公司并无主观恶意，且及时纠正并缴纳了罚款。烟台市芝罘区国家税务局

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交通违章罚款发生于 2012 年，公司均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对公司司机的教育，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交通违章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公司上述交通违章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是行政机关当场作出的，不存在集体讨论的情形。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财政税收优惠

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813.99	37,526.33	17,799.67
银行存款	18,936,074.12	1,574,771.86	920,385.22
合计	18,977,888.11	1,612,298.19	938,184.89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4 年 8 月 31 日银行存

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多出 17,361,302.26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5 月以人民币增资 12,750,000.00 元和 2014 年 8 月以人民币增资 5,850,000.00 元所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8,600.00	50,000.00	720,000.00
合计	1,208,600.00	50,000.00	7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系合法取得，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行为，票据背书支付行为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曾发生追索权纠纷情形，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79,839.37	79.43	428,991.97	6,636,619.50	86.93	331,830.98	1,243,693.94	55.68	62,184.70
1-2 年	1,720,079.50	15.92	172,007.95	354,060.00	4.64	35,406.00	281,132.37	12.59	28,113.24
2-3 年	54,040.00	0.50	10,808.00	150,102.37	1.97	30,020.47	111,850.00	5.01	22,370.00
3-4 年	29,100.00	0.27	11,640.00	75,850.00	0.99	30,340.00	296,733.54	13.28	118,693.42
4-5 年	31,750.00	0.29	25,400.00	149,933.54	1.96	119,946.83	87,150.00	3.90	69,720.00
5 年以上	387,662.91	3.59	387,662.91	268,249.37	3.51	268,249.37	213,099.37	9.54	213,099.37
合计	10,802,471.78	100.00	1,036,510.83	7,634,814.78	100.00	815,793.65	2,233,659.22	100.00	514,180.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9,765,960.95	6,819,021.13	1,719,478.49
总资产（元）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 资产比重 (%)	11.12	9.33	3.13
----------------------	-------	------	------

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401,155.56 元, 增幅达 241.8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3.13% 增长至 2013 年的 9.33%, 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新厂房投入建设, 2013 年 6 月份已基本建设完毕, 并投入使用, 公司的整体形象有了较大改观, 获得了较多的大客户订单, 如葵花药业集团 (唐山)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等, 由于客户订单金额较大, 公司亦为扩大产品影响力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收款条件较为优惠, 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尚存在 20%-30% 的尾款, 而在 2012 年度, 公司的客户规模较小, 一般在设备发货前, 公司已预收客户 90%-95% 左右的货款。公司获取较大额订单的增加及收款政策的变化, 导致了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与 2013 年相比, 公司 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167,657.00 元, 增幅达 41.49%, 但与此同时, 公司 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已到 2013 年全年的 90.0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仅增加了 1.79%。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 应收账款并未按照 2013 年的方式继续高速增长, 与 2013 年相比, 2014 年 1-8 月份主要的变化为客户数量增多, 公司的市场空间在 2013 年华东、华北、东北地区的基础上, 扩展至华中、华南、西北地区, 新开发地区的销售额占 2014 年 1-8 月份销售总额的 13.78%。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3 年以内, 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所致; 账龄在 3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应收账款, 为客户尾款, 金额较小, 合计 60,850.00 元, 收款有些难度, 鉴于尾款金额较小, 公司的催款力度欠缺, 尾款一直未收回, 公司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损失;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同样为客户尾款, 基本收不回来, 公司已按坏账政策 100% 计提了坏账。

各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已按规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200.00	1年以内、1-2年	15.00	货款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000.00	1年以内	13.28	货款
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00.00	1年以内	12.17	货款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社区西村	非关联方	723,990.00	1-2年	6.70	货款
连云港百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5.00	货款
合计		5,634,190.00		52.1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5,000.00	1年以内	18.80	货款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社区西村	非关联方	723,990.00	1年以内	9.48	货款
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0.00	1年以内	6.97	货款
寿光市化龙镇北柴社区东村	非关联方	495,489.50	1年以内	6.49	货款
诸城金东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合计		3,656,479.50		47.90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1年以内	17.37	货款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年以内	14.77	货款
黑龙江七星农场	非关联方	247,153.54	3-5年	11.06	货款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3.94	货款
寿光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78,293.00	1年以内	3.51	货款
合计		1,131,446.54		50.65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845,848.95	91.42	1,239,889.74	66.94	2,036,429.37	77.19
1-2年	48,531.13	5.24	267,435.00	14.44	507,964.00	19.25
2-3年	30,880.36	3.34	251,064.00	13.55	7,552.00	0.29
3年以上			93,864.80	5.07	86,312.80	3.27
合计	925,260.44	100.00	1,852,253.54	100.00	2,638,25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大部分为2年以内的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材料款、担保公司担保款项等。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对预付账款的管理,预付账款余额逐年降低。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0	1年以内	18.26	预付担保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12.26	预付挂牌服务款
江苏远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85.00	1年以内	9.62	材料款
烟台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	1年以内	4.98	材料款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72.00	1年以内	5.68	材料款
合计		552,957.00		59.77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建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0	1年以内	14.68	工程款
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年以内	6.8	预付担保款
山东文康(烟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16,504.86	1年以内	6.29	预付挂牌服务款
王建波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5.18	工程款
烟台沸昌钟表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333.85	1年以内	4.93	材料款
合计		701,838.71		37.88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0,000.00	1年以内	14.4	工程款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392.93	1年以内	11.88	工程款
高春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58	工程款
王新荣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1-2年	5.69	工程款
烟台奥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0.00	1年以内	5.02	材料款
合计		1,175,892.93		44.57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年8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448,161.83	51.58	22,408.10	17,943,713.58	97.26	897,185.68	9,786,341.15	85.15	489,317.06
1-2年	170,618.55	19.64	17,061.86	180,932.90	0.98	18,093.29	1,338,369.60	11.64	133,836.96
2-3年	94,902.90	10.92	18,980.58	306,304.41	1.66	61,260.88	353,000.00	3.07	70,600.00
3-4年	136,692.93	15.73	54,677.17	3,000.00	0.02	1,200.00	15,763.72	0.14	6,305.49
4-5年	3,000.00	0.35	2,400.00	15,763.72	0.08	12,610.98		-	
5年以上	15,463.72	1.78	15,463.72		-			-	
合计	868,839.93	100.00	130,991.43	18,449,714.61	100.00	990,350.83	11,493,474.47	100.00	700,059.5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韦万富借款6,516,013.00元及对个人张丛杰借款2,100,000.00元所致。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2013年度，关联方借款及个人张丛杰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17,105,590.96元，其中：应收关联方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00元，应收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600,000.00元，应收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借款4,505,590.96元。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2014年8月底，关联方借款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关联方欠款。

3年以上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由于公司的财务不规范，未及时清理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梁新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1.51	备用金
于清泉	非关联方	89,000.00	1 年以内	10.24	备用金
合计		189,000.00		21.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吉林远通路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00,000.00	1 年以内	57.45	借款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 限公司	关联方	4,505,590.96	1 年以内	24.42	借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84	资金拆借
合 计		17,105,590.96		92.7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韦万富	关联方	6,516,013.00	1 年以内、1-2 年	56.69	借款
张丛杰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以内	18.27	借款
合计		8,616,013.00		74.96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收回。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由于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不健全，导致关联交易较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收回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并尽量较少关联交易。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2,126,958.70	20.92	1,027,855.04	14.24	1,049,115.40	11.97
库存商品	4,255,093.39	41.86	3,267,852.89	45.28	2,707,370.48	30.89
委托加工 产品	33,679.47	0.33	1,760.18	0.02	37,063.21	0.42
在产品	3,749,178.26	36.89	2,920,517.36	40.46	4,970,820.19	56.72
合计	10,164,909.82	100.00	7,217,985.47	100.00	8,764,369.2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公司的原材料包括从供应商处购进的压缩机、轴流风机、电子膨胀阀、铜管、钢板、镀铝锌板、压力传感器等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客户定制的热泵机组、低温冷水机组等完工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定制尚未完工入库的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及蒸发式冷凝器。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目前有华东大区、华北大区、东北大区、山东大区四个销售大区，公司在连云港、石家庄、广州等地设有办事处，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公司的营销、销售网络为潜在客户的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向客户推销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网络、靠近目标市场的广告、参加较有影响力展销会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

公司主要生产冷水机组和热泵机组，主要原材料基本外购占用了较长时间，其中压缩机采购周期在 20 天至 25 天，蒸发器和冷凝器的采购周期为 20 天左右，原材料组装及检测周期 7 天左右，整个产品生产周期在 30 天至 40 天左右。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提出的制冷（热）量等要求，公司自主设计出不同类型、不同性能的热泵机组、冷水机组，自主采购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电子膨胀阀、铜管、钢板、镀铝锌板、压力传感器等主要原材料，通过组装及系统检测等环节，自主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库存产品和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均较大，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8 月底库存产品和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7.61%、85.74%、78.75%，主要由于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开始组织采购、生产，各期的库存产品和在产品基本为客户定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元）	10,164,909.82	7,217,985.47	8,764,369.28
总资产（元）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	11.57	9.88	15.93
--------------	-------	------	-------

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年扩大，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并没有增加，主要由于存货是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而增加的。

由于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每份订单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对应的价款，尚未出现存货折价出售的情况，未发生存货的实际减值，不计提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66,744.40	483,745.96	200,000.00	27,650,490.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63,873.93			21,363,873.93
机器设备	3,301,593.76	419,477.37		3,721,071.13
运输设备	2,119,521.93		200,000.00	1,919,52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1,754.78	64,268.59		646,023.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2,130.41	756,907.68	46,597.22	2,262,44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278.44	341,295.80		600,574.24
机器设备	845,903.12	219,018.78		1,064,921.90
运输设备	291,478.01	151,247.41	46,597.22	396,128.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470.84	45,345.69		200,816.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814,613.99			25,388,049.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04,595.49			20,763,299.69
机器设备	2,455,690.64			2,656,149.23
运输设备	1,828,043.92			1,523,39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6,283.94			445,206.84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4,607.33	23,266,148.51	364,011.44	27,366,74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455.38	21,513,779.99	211,361.44	21,363,873.93
机器设备	3,148,495.52	153,098.24		3,301,593.76

运输设备	1,041,571.61	1,230,600.32	152,650.00	2,119,52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084.82	368,669.96		581,754.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5,805.70	769,186.34	62,861.63	1,552,130.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3.28	260,630.79	2,135.63	259,278.44
机器设备	550,104.69	295,798.43		845,903.12
运输设备	175,720.23	176,483.78	60,726.00	291,47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197.50	36,273.34		155,470.84
三、账面价值合计:	3,618,801.63			25,814,61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672.10			21,104,595.49
机器设备	2,598,390.83			2,455,690.64
运输设备	865,851.38			1,828,043.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87.32			426,283.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2处车间、运输设备、试验台、电脑等生产、管理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2012年末的3,618,801.63元增至2013年末的25,814,613.99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新建设的办公楼、生产车间2013年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使用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办公楼、1号车间及1号车间扩建项目尚未取得房产证，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开出证明，证实“公司目前投入使用的办公楼、1号车间及1号车间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鉴于公司已经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手续，且在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所有权证》时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关联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公司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三楼西南屋	40平方米	2013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6,000元/年

公司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三楼西北房间	15 平方米	2013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3,600 元/年
----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	8,248,421.15	59,741.48	8,888,049.04
合 计	8,248,421.15	59,741.48	8,888,049.04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59,741.48	8,188,679.67		8,248,421.15
合 计	59,741.48	8,188,679.67		8,248,421.15

(续)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8,885,096.04	2,871,056.48	11,696,411.04	59,741.48
合 计	8,885,096.04	2,871,056.48	11,696,411.04	59,741.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8,885,096.04元,主要为公司在建的办公楼和一期生产车间,于2013年6月开始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8,248,421.15元,为公司在建的二期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

(九)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29,700.00	31,452.99		13,461,152.99
非专利技术	1,080,000.00			1,08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349,700.00			12,349,700.00
软件使用权		31,452.99		31,452.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6,948.23	194,392.33		1,851,340.56
非专利技术	1,053,000.00	27,000.00		1,080,000.00
土地使用权	603,948.23	166,606.00		770,554.23
软件使用权		786.33		786.3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772,751.77			11,609,812.43
非专利技术	27,000.00			
土地使用权	11,745,751.77			11,579,145.77
软件使用权				30,666.6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29,700.00			13,429,700.00
非专利技术	1,080,000.00			1,08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349,700.00			12,349,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9,038.62	357,909.61		1,656,948.23
非专利技术	945,000.00	108,000.00		1,053,000.00
土地使用权	354,038.62	249,909.61		603,948.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130,661.38			11,772,751.77
非专利技术	135,000.00			27,000.00
土地使用权	11,995,661.38			11,745,751.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2011 年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35,668.00 平方米，入账金额 12,349,700.00 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韦万富、李程、高同祥、朱世光、顾德录、王军舰、孟宪

伟、宋兰；

(2)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3) 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从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96%，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4) 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从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0%，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100.00 美元，由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评报字（2004）第 21 号《评估报告》，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6,000.00 元，经股东会决议，按 1,0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外验字（2004）29 号《验资报告》。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非专利已摊销完毕。

软件使用权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采购金和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3.0 一

套，采购金额 31,452.99 元，用于公司业务管理和流程持续优化。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91,852.88	393,979.23	303,560.06
合计	291,852.88	393,979.23	303,560.0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6,040.00		4,500,000.00
合计	506,040.00		4,500,000.00

201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期生产车间工程款，该生产车间已于 2013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2014 年 8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广源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设备款。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日，除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6 个风险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p>
--------------------	---------------------------

	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06,144.48		638,642.22		1,167,502.26
合计	1,806,144.48		638,642.22		1,167,502.2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4,240.24	591,904.24			1,806,144.48
合计	1,214,240.24	591,904.24			1,806,144.48

2014年1-8月坏账损失转回638,642.22元,主要系2013年底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17,105,590.96元,2014年1-8月已将款项从关联方收回,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将多计提的坏账损失转回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2年11月29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1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5,000,000.00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2186号,抵押面积为35,668.00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韦万富、李程、高同祥、朱世光、顾德录、王军舰、孟宪伟、宋兰;

(2)公司2012年4月19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1年期保证贷款5,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2012年12月4日,公司偿还烟台银行莱山支行银行贷款3,00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

如下：

(1) 公司在 2013 年度，将 2012 年度的贷款还清后，再次从银行取得贷款；

(2) 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3) 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 2014 年度，将 2013 年度的贷款还清后，再次从银行取得贷款；

(2) 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从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取得 1 年期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从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5) 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 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 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宋兰、李程、孟宪伟、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15,695.22	6,778,728.81	748,540.49
1年以上	65,118.87	157,382.47	307,400.30
合计	7,080,814.09	6,936,111.28	1,055,940.79

报告期内, 2012 年底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2013 年底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 6 月房屋建筑物、生产车间已完工并投入, 应付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 2014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材料款。

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之“2、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518.89	1年以内	26.43	工程款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673.17	1年以内	18.4	材料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7,305.30	1年以内	13.24	工程款
泰州市恒达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789.74	1年以内	9.21	材料款
烟台海德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991.32	1年以内	3.04	材料款
合计		4,978,278.42		70.3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金桥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7,588.87	1年以内	39.04	工程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7,305.30	1年以内	15.68	工程款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227.02	1年以内	19.28	材料款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33	工程款
泰州市恒达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000.00	1年以内	3.78	材料款
合计		5,694,121.19		82.11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盖顿纳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70.00	1年以内	20.95	材料款
上海冰轮冷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上	11.36	材料款
北京瑞平丰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40.17	1年以内	6.72	材料款
烟台顺义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	1年以内	4.78	材料款
烟台居正斯坦德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12.00	1年以内	4.22	材料款
合计		507,322.17		48.03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72,780.00	1,663,715.85	1,580,655.00
1年以上	341,545.00	33,620.00	33,620.00
合计	2,314,325.00	1,697,335.85	1,614,275.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的货款，预收款项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也无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德澳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1.6	货款
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96	货款
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80.00	1年以上	12.21	货款
山东晟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0.8	货款
山东新丰源葡萄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	1年以内	6.74	货款
合计		1,488,480.00		64.31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沧州市新中意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000.00	1年以内	32.53	货款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67	货款
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80.00	1年以内	16.64	货款
河北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89	货款

烟台市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60.85	1年以内	5.27	货款
合计		1,323,940.85		78.00	

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000.00	1年以内	54.64	货款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10.00	1年以内	19.67	货款
烟台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7.43	货款
北京绿洲德瀚环境保护中心	非关联方	73,325.00	1年以内	4.54	货款
博山正觉寺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72	货款
合计		1,452,835.00		9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646.83	3,104,329.00	3,122,629.66	372,346.17
二、职工福利费		264,263.72	264,263.72	
三、社会保险费		622,739.50	622,739.5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3,396.98	153,396.9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2,014.17	402,014.17	
3. 失业保险费		21,738.32	21,738.32	
4. 工伤保险费		23,851.71	23,851.71	
5. 生育保险费		21,738.32	21,738.32	
四、住房公积金	32,762.40	29,463.20	33,424.80	28,800.80
合计	423,409.23	4,020,795.42	4,043,057.68	401,146.9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113.22	2,221,594.29	1,976,060.68	390,646.83
二、职工福利费		175,373.93	175,373.93	
三、社会保险费		393,629.84	393,629.8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8,025.53	98,025.53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860.58	251,860.58	
3. 失业保险费		14,003.65	14,003.65	

4. 工伤保险费		15,736.44	15,736.44	
5. 生育保险费		14,003.64	14,003.64	
四、住房公积金	8,565.60	78,254.00	54,057.20	32,762.40
合 计	153,678.82	2,868,852.06	2,599,121.65	423,409.23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9月11日，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96,727.63	910,514.63	390,526.71
增值税	306,328.16	691,302.86	70,64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2.97	45,136.50	4,945.06
教育费附加	9,189.85	19,344.21	2,119.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6.56	12,896.14	1,412.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63.28	6,448.07	706.44
合 计	1,442,878.45	1,685,642.41	470,353.9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未发生税率变化事项。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02,176.98	7,803,746.64	14,757,624.54
1年以上	637,893.00	859,456.81	387,283.91
合计	7,940,069.98	8,663,203.45	15,144,908.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中2012年底从关联方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384,680.00元，从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借款3,417,809.17元；2013年底主要为从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5,900,000.00 元；2014 年 8 月底主要为从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6,400,000.00 元。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0,000.00	1 年以内	80.60	借款
合计		6,400,000.00		80.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00,000.00	1 年以上	68.10	借款
合计		5,900,000.00		68.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84,680.00	1 年以内	55.36	借款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17,809.17	1 年以内	22.57	借款
合计		11,802,489.17		77.93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111,785.76	2,900,422.58
合计		1,111,785.76	2,900,422.58

依据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烟台欧森纳

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申请科研经费补助的批复》（烟莱经管发[2011]112号），公司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获取科技经费 5,700,00.00 元，用于弥补公司正在进行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产业化项目研发支出。公司根据科技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将拨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计入 1,219,733.08 元、1,579,844.34 元、1,788,636.82 元、1,111,785.76 元，从而在 2012 年底形成递延收益 2,900,422.58 元，2013 年底形成递延收益 1,111,785.76 元。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46,600,000.00	27,968,300.00	27,968,300.00
资本公积	1,206,068.04	4,642,680.68	31,700.00
盈余公积	146,778.97		
未分配利润	692,562.27	-76,460.08	-1,324,801.64
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2014 年 7 月 19 日，欧森纳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4]000709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 40,876,068.04 元，将其中的 40,750,000.00 元折合股份 40,7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26,068.0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40,750,000.00	40,750,000.00
资本公积		126,068.0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6,068.04	
合计	40,876,068.04	40,876,068.0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38.7339	直接持股
2	韦万富	本公司股东	19.0986	直接持股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韦万富投资 1,200 万元，持有 66.67%的股权；王军舰投资 600 万元，持有 33.33%的股权。韦万富为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7339%的股份，韦万富持有本公司 19.0986%的股份，故本公司的控股方为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韦万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万富。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王军舰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11.8026
李程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5.1288
朱世光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708
韦万财	公司股东、董事	2.8326
高同祥	公司股东、董事	1.0300
顾德录	公司股东、董事	0.2146
韦万洲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2.1459
杨进忠	公司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3.8841
杨建春	公司股东、监事	2.4678
曲勇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0.6438
殷立环	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0.2575
韦万军	公司股东，与韦万富、韦万财、韦万洲为兄弟关系	1.9957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3.50%的股份，于 2014 年 5 月份转让	
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80%的股份，于 2014 年 3 月份转让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吉林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韦万富、韦万洲、高同祥、韦万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韦万富、韦万洲、高同祥、韦万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控股公司	
梅河口远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韦万富、韦万洲、高同祥、韦万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控股公司	
梅河口市诚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韦万富、高同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山东欧森纳太阳能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军舰）控股的其他企业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军舰）控股的其他企业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军舰）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军舰）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山东美达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王军舰）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韦万富、韦万洲、高同祥、韦万财）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房屋	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公司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三楼西南屋	40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6,000 元/年
公司	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三楼西北房间	15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3,600 元/年

公司将两间办公室租赁给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以做办公之用，关联方按市场价格支付房租，其中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租 6,000 元/年，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房租 3,600 元/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 的比例 (%)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分公司	提供劳务(承建 厂房、办公楼)	7,700,000.00	9,890,294.13	77.85	500,000.00	3,681,474.12	13.58	4,500,000.00	8,803,367.28	51.12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承建 厂房、办公楼)				2,400,000.00	3,681,474.12	65.19			
合计		7,700,000.00	9,890,294.13	77.85	2,900,000.00	3,681,474.12	78.77	4,500,000.00	8,803,367.28	51.1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同类交易金 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空调设备安装费)	360,000.00	22,228,860.60	1.62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水源热泵机组等)				1,180,598.29	25,126,483.07	4.70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中央空调系统等)				545,013.67	25,126,483.07	2.17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中央空调系统等)							1,862,564.10	22,747,894.27	8.19

合计		360,000.00	22,228,860.60	1.62	1,725,611.96	25,126,483.07	6.87	1,862,564.10	22,747,894.27	8.19
----	--	------------	---------------	------	--------------	---------------	------	--------------	---------------	------

③关联方担保

a.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5,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同时，关联方韦万富、李程、高同祥、朱世光、顾德录、王军舰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同时，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李程、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c.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市分行取得 2 笔 1 年期抵押加保证贷款，每笔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2011）第 2186 号，抵押面积为 35,668.00 平方米。同时，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李程、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对此 2 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资产出售和收购

公司出售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收购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执行情况”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

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中进行了披露。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托管、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收购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预付账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505,590.96	
其他应收款	韦万富	资金拆借			6,516,0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0,000.00
合计				17,105,590.96	11,396,013.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有资金拆借款项。关联方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也于2013年6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7,305.30	1,087,305.30	
其他应付款	吉林欧森纳清洁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6,900.00
其他应付款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1,3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0	200,000.00	3,417,809.17
其他应付款	李程		300,000.00	
合计		7,337,305.30	7,487,305.30	12,256,009.17

(三) 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可持续分析

1、对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承建公司的办公楼、车间建设及装修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司新厂区建设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在新厂区建设完毕之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不会再发生此类交易。另外，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以后若再发生关联交易，对以后确有必要的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司新厂区建设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在新厂区建设完毕之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不会再发生此类交易。并且，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不存在定价显示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此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2、对于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4 笔交易，3 笔销售交易，1 笔提供空调设备安装劳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销售价格（不含税）	备注
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空调设备系统	套	1	1,862,564.10	该系统包括 9 台地源热泵机组、1 台风冷机组、2 台蒸发式冷凝器、1 台
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空调设备	套	1	1,180,598.29	该系统包括 4 台地源热泵机组。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空调设备	套	2	545,013.67	该系统包括 1 台地源热泵机组、1 台低温冷水机组、2 台蒸发式冷凝器及空调设备系统用材料。
烟台同邦辐射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	空调设备安装劳务			360,000.00	中央空调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劳务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862,564.10

元、1,725,611.96 元、360,000.00 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8.19%、6.87%、1.6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占比逐年降低。此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的产品，系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即在成本价的基础上浮动一定金额。另外，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以后若再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偶发性的，公司销售的产品均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在成本价的基础上浮动一定金额，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将两间办公室租赁给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以做办公之用，关联方按市场价格支付房租，其中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租 6,000 元/年，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房租 3,600 元/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挂牌公司资产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目前关联交易目前仍在实施，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4、关联方担保

公司为解决随着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资金流动性问题，2012 年从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由关联方韦万富、李程、高同祥、朱世光、顾德录、王军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度，公司从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从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均由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同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欧森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远通路桥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万富、李程、王军舰、高同祥、韦万财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产生，对公司有利。鉴于此种类型的关联交易目前仍在实施，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主要关联交易为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主要关联方为烟台市福山天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和烟台欧森纳思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关联交易额分别为4,500,000.00元、2,900,000.00元、7,700,000.0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1.12%、78.77%、77.85%，关联交易比重较大。公司的工程款项，均是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关联方承接的工程项目均以最低价中标，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主要是销售给关联方空调设备业务，2014年度主要为协助关联方进行的工程安装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份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62,564.10元、1,725,611.96元、360,000.00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8.19%、6.87%、1.62%。公司与关联方通过协商，按市场价格销售，占收入比重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关联采购销售的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分析

公司关联方采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市场价、供应商资质等其他客户信息，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关联方销售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目标，参考销售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执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4年9月11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①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②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全资子公司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 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23,260.07	4,403,908.07
非流动资产	901,261.24	422,718.08
流动负债	26,901.77	215,645.47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4,497,619.54	4,610,980.68
总资产	4,524,521.31	4,826,626.15
利润表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3,852.00	159,991.52
财务费用	-354.05	-1,201.54
资产减值损失	-230,136.81	230,227.55
营业利润	-113,361.14	-389,017.53
净利润	-113,361.14	-389,019.32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不适用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	
利润表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84.00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2,784.00
净利润	-2,784.0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资产评估事项，分别为：

(1) 公司 2004 年成立时，欧森纳工业（香港）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评估。评估方法为预期收益法，通过未来 10 年预期收益来对非专利技术估值。非专利技术经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烟中会评报字(2004)第 2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6,000.00 元，经股东会决议，按 1,08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烟台中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中会外验字(2004)29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00 万元）。

截至股份制改制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非专利技术已摊销完毕。

(2) 公司股份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4]第 1073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040.16 万元，评估值 8,383.26 万元，评估增值 343.10 万元，增值率 4.27%。负债账面价值 3,952.55 万元，评估值 3,952.5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087.61 万元，评估值 4,430.71 万元，评估增值 343.10 万元，增值率 8.39%。

十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824,643.77	73,052,008.58	55,014,777.90
股东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645,409.28	32,534,520.60	26,675,198.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6	0.95
资产负债率	44.61%	55.46%	5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59.07%	51.51%
流动比率	1.07	0.89	1.01
速动比率	0.81	0.71	0.66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680,316.01	25,196,115.53	23,053,615.17
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151.91	-610,364.93	-569,095.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151.91	-610,364.93	-569,095.44
综合毛利率	29.15%	24.85%	22.31%
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7%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1%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11	11.16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37	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46	-1.03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44.61%	55.46%	51.51%

流动比率	1.07	0.89	1.01
速动比率	0.81	0.71	0.66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1%、55.46%、44.61%。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39.81%	43.30%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34.98%
欧森纳股份公司	55.46%	44.61%

注：鉴于2014年1-8月份可比性数据不宜获得，将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与同类型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新增银行借款13,000,000.00元所致。随着2014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8,631,700.00元，公司2014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44.61%，财务资产负债状况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1、0.89、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71、0.81。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03	1.1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46	1.45
欧森纳股份公司	0.89	1.01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0.71	0.6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	1.03
欧森纳股份公司	0.71	0.6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几乎全部低于 1.00，特别是 2013 年末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稍微低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明显低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从银行新增借款 13,000,000.00 元，导致短期负债大幅增加；公司 2013 年业务逐渐扩大，赊销供应商的款项增幅明显；随着公司办公楼、一期厂房的建设，公司 2013 年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8,631,700.00 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好转。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15%	24.85%	22.31%
净资产收益率	3.76%	3.17%	3.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7%	-2.31%	-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3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由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优异的产品性能，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良好的支付信用，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取越来越多的优惠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原材料的提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9.32%	24.5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1%	24.56%
欧森纳股份公司	24.85%	22.3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为正，且逐年增加，但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 2012 年、2013 年均为负，2014 年为正，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业务规模较小，经营利润不能覆盖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运营模式的日益成熟、专利技术与经验的积累以及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政府补助也是各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为正的重要原因。

依据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有限公司申请科研经费补助的批复》（烟莱经管发[2011]112 号），公司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获取科技经费 5,700,00.00 元，用于弥补公司正在进行的地源热泵中央空调产业化项目研发支出。公司根据科技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将拨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分别计入 1,219,733.08 元、1,579,844.34 元、1,788,636.82 元、1,111,785.76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16.48%、10.03%	11.16%、11.0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7.62%、6.03%	6.13%、6.48%
欧森纳股份公司	3.17%、-2.31%	3.13%、-3.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0.64、0.39	0.36、0.36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0.44、0.35	0.33、0.35
欧森纳股份公司	0.03、-0.02	0.03、-0.0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均明显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主要由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规模较小，营业毛利不能覆盖期间费用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	5.11	11.16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37	2.24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16、5.11、2.4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

与 2012 年底相比，公司 2013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401,155.56 元，其中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5,392,925.56 元，即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新增应收账款所致。公司 2011 年已获取 35,668.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经过 2012 年的建设，一期车间和办公楼已于 2013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整体形象有了较大改观，获得了较多的大客户订单，如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蓬莱马家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等，由于客户订单金额较大，公司亦为扩大产品影响力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收款条件较为优惠，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尚存在 20%-30%的尾款，而在 2012 年度，公司的客户规模较小，一般在设备发货前，公司已预收客户 90%-95%左右的货款。公司获取较大额订单的增加及收款政策的变化，导致了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与 2013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 1-8 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167,657.00 元，增幅达 41.49%，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原因所致，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承接的项目较大，累计的尾款金额逐年增大；公司 2014 年承接大型项目，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其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620,200.00 元，烟台和泰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1,315,000.00 元；销售部门对应收款项的催收效果欠佳，也是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之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 2014 年 8 月底应收款项未收款项 2,916,700.00 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4.69	5.34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36	3.46

欧森纳股份公司	5.11	11.16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趋于降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为 2.24、2.37、1.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3.20	2.68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5.33	4.50
欧森纳股份公司	2.37	2.24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624.00	-3,591,910.48	-6,133,17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41.70	17,121,788.58	25,681,628.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5,589.92	674,113.30	-1,031,111.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79,568.90 元、-12,855,764.80 元、17,926,772.22 元，主要由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致。剔除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5,396.89 元、3,304,911.43 元、-1,005,187.28 元，其中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预付材料款及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3,502.00	16,647,296.79	19,174,81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3,170.93	23,209,591.70	20,383,20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96,672.93	39,856,888.49	39,558,0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4,567.94	9,496,220.67	14,111,33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999.37	2,654,720.44	3,203,51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121.97	1,191,444.25	1,234,5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1,211.43	39,370,267.93	41,588,1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69,900.71	52,712,653.29	60,137,59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报告期内，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了 30,782,537.02 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7,723,804.10 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减少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往来款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期间费用、往来款等。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往来款，其中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在报告期不持续，故导致 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减少，主要由于应付账款尚未结算所致，故现金流波动合理。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0,888.68	859,322.24	574,4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8,642.22	591,904.24	358,468.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907.68	769,186.34	259,083.00
无形资产摊销	194,392.33	357,909.61	357,90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02.78	34,212.47	24,72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5,558.30	878,211.42	368,37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26.35	-90,419.17	-89,61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6,924.35	1,546,383.81	1,551,49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1,610.78	-10,901,391.07	-8,728,08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57,451.89	-6,901,084.69	-15,210,962.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6,772.22	-12,855,764.80	-20,579,568.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两者的不匹配性主要由于2012年、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造成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负值较大；2014年8月底，公司已将全部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收回，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现金净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大额负值，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3,171.04元、-3,591,910.48元、-14,305,624.00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兴建了办公楼、1期生产车间及二期生产车间，以及2014年度5,000,000.00元全资购买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的取得及偿还事项。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81,628.25元，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24,050,000.00元所致；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1,788.58万元，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13,000,000.00元，及吸收投资5,000,000.00元所致；2014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44,441.70元，主要系吸收吸收投资受到款项19,680,000.00元及偿还5,000,000.00元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3,502.00	16,647,296.79	19,174,81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3,170.93	23,209,591.70	20,383,20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54,567.94	9,496,220.67	14,111,33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21,211.43	39,370,267.93	41,588,1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5,624.00	3,591,910.48	10,134,34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80,000.00	5,000,000.00	24,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643,502.00元、16,647,296.79元、19,174,815.9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2,680,316.01元、25,196,115.53元、23,053,615.17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3年6月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后，公司整体形象有了较大改观，获得了较多的大客户订单，公司亦为扩大产品影响力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收款条件较为优惠，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尚存在20%-30%的尾款；另一方面，公司催款力度不到位，也是应收款项未能收回的原因之一。

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654,567.94元、9,496,220.67元、14,111,336.03元，2013年支付的现金较2012年明显减少，为应付账款未支付导致。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其中包含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往来款及备用金。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烟台欧森纳换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兴建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万富先生，其现直接持有公司 8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9.0986%，韦万富持有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 1,200.00 万股股权占其股本总额的 66.67%，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339%，韦万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9212%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57.8325%的股份。韦万富的弟弟韦万财持有公司 2.8326%的股份，韦万洲持有公司 2.1459%的股份，韦万军持有公司 1.9957%的股份，其中韦万财担任公司董事，韦万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韦万富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均具有控制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从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及所任职务方面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仍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不断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性，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三）经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分别为 574,441.74 元、859,322.24 元、1,430,888.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095.44 元、-610,364.93 元、589,151.91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1 年公司获取的科技经费补助，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性风险。公司如不能成功扩大产品的市场规模，或不能对期间费用增长的规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仍可能面临经营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2014 年 1-8 月实现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 1-8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3 年全年的 90.02%。公司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如通过完善全国区域的销售网络，开辟新的市场空间；通过广告、互联网搜索优化等，扩大公司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空调设备的性能，在技术要求较高的医药、化工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开发出客户需求的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另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增长的幅度。

（四）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底关联方占用资金 6,516,013.00 元，2013 年底关联方占用资金 17,105,590.96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关联方占款。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完善了各种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成立时间较短，仍

可能存在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份设立后，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收回所有关联方资金占款。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款项余额为 6,400,000.00 元，用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占负债余额的比重 16.34%。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鉴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因素，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大额款项存在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获取经营所需的资金，从而降低该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一方面，关联方山东欧森纳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其的借款共计 6,400,000.00 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六）流动性不足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加大各方面的投资，如二期厂房的建设、新产品的研发等，同时应收款项和存货占用资金大幅提高，公司对银行贷款融资、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金额增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61%，资产负债率并不高，但流动比率为 1.07，速动比率为 0.81，存货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4.33%、23.37%。如公司不能加快存货周转及应收账款回收，或不能按期进行债权或股权融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收入、支付事项；在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方面，督促客户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付款，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少应收账款、存货占用资金的额

度和时间；公司将依靠多年来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及技术、制造优势，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经营活动产生更多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以进一步解决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热泵机组、冷水机组，所需要的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控元件等原材料基本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获得，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如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以及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使得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上游产品价格稳定，供货渠道畅通；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下一步对制冷设备的核心部件——换热器进行自主生产，降低外部采购的比重。

（八）公司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利证书的风险

公司共有两幢房产，分别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均未取得房产证。上述两处房产位于莱山经济开发区恒辉路北首，所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出证明，证实“公司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存在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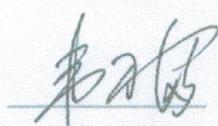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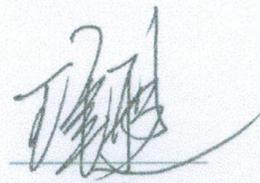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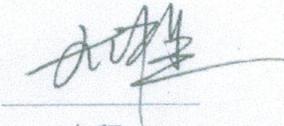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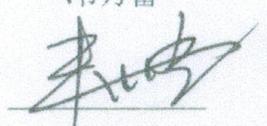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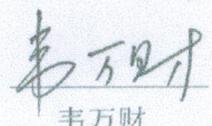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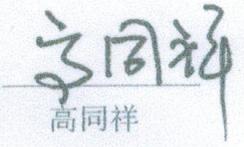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完毕房屋产权相关证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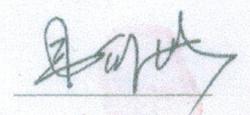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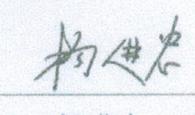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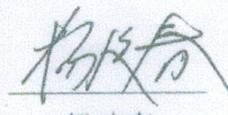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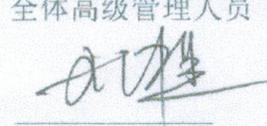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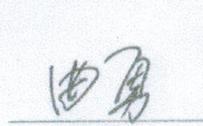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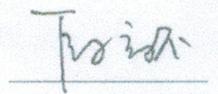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韦万富	 王军舰	 李程
 朱世光	 韦万财	 高同祥
 顾德录		

全体监事（签字）：

 韦万洲	 杨进忠	 杨建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程	 朱世光	 曲勇
 殷立环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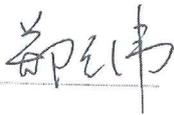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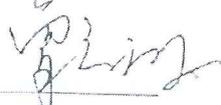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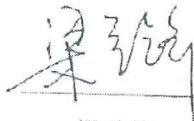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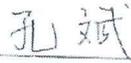
曾庆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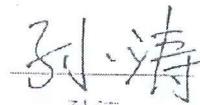
尹磊



梁兰锋



孔斌



孙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周强
(周强)

赵振斌
(赵振斌)

机构负责人（签字）：张金海
(张金海)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